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研究：以臺灣某鄉鎮為例

Bribery and Regional Factionalism:

A Case Study of a Township in Taiwan

李柏成

Po-Cheng Li

指導教授：張子揚 博士

Advisor: Tzu-Ya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May 2020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研究：以臺灣某鄉鎮為例

Bribery and Regional Factionalism:

A Case Study of a Township in Taiwan

研究生：李柏成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胡靜平

張子揚

李仰珊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甘台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摘要

臺灣自1946年實施首次地方基層選舉，到1996年首次總統直接選舉，至今已施行七十多年，透過各式各樣的選舉，由人民手上神聖的一票選出心中的候選人。然而賄選行為在臺灣長期盛行，甚至形成一種選舉文化，尤其在地方基層選舉。即使臺灣在經歷了民主化的過程與政黨的輪替，地方基層選舉賄選的情形仍相當普遍。本研究為了解某鄉鎮賄選行為的原因及對其影響，決定採質性研究深入訪問20位某鄉鎮的居民，獲取他們接受賄選的原因。研究發現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地方派系對某鄉鎮選舉活動的影響；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選擇弱勢派系原因；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成功當選的原因。文中並探討賄選行為對候選人、派系樁腳及選民在其心理、生理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影響。

關鍵字：恩庇侍從理論、地方派系、利益交換、選舉、賄選

Abstract

Taiwan has implemented the first local grassroots elections in 1946 and the first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1996. They have been in practice for more than 70 years. Through a variety of elections, the candidates in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have their sacred votes. However, bribery has long prevailed in Taiwan and has even formed an election culture, especially in local grassroots elections. Even though Taiwan has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rot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bribery in local grassroots elections is still quite commo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e bribery election in a certain town and its impact, this study decided to conduct an in-depth study to interview 20 residents of a certain township and obtain their reasons for accepting the bribery.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behavior of bribery elections in a township; the influence of local factions on election activities in a township; the reasons for candidates with no faction background to choose disadvantaged factions; the reasons for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candidates with no faction background. The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bribery and election behavior on candidates, factions and voters in their psychology, physiology and family, career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Keywords: Patron-Client Theory, Local Factions, Exchange of Interests, Elections, Briber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9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2
第一節 地方派系.....	22
第二節 賄選行為.....	24
第三節 地方選舉與賄選.....	27
第四節 小結.....	29
第三章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恩庇侍從理論.....	3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4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44
第一節 研究分析.....	44
第二節 研究發現.....	59
第三節 小結.....	7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4
參考文獻.....	86
附錄一、參與研究同意書.....	90
附錄二、論文訪談題目.....	9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5
圖 1-2 研究流程圖	17



表目錄

表 1-1 提及選舉行為與賄選類型的學者研究一覽表	5
表 1-2 某縣市與某鄉鎮人口變化表	8
表 1-3 謝言信家族成員當選表	18
表 1-4 臺中市長選舉中張賴兩派系互動之情形表	19
表 2-1 歷年賄選情資型態統計表	25
表 3-1 本研究訪談表範例說明表	38
表 3-2 訪談對象資料一覽表	41
表 4-1 某鄉鎮人口姓氏統計表	45
表 4-2 某鄉鎮與鄰近接壤鄉鎮捐獻及贈與收入統計表	47
表 4-3 某鄉鎮與某縣市各鄉鎮公庫結餘比較統計表	47
表 4-4 某鄉鎮與某縣市各鄉鎮臨時人員僱用統計表	52
表 4-5 某鄉鎮輕油裂解廠敦親睦鄰項目表	60

第一章 緒論

民主政治的進步在於透過定期的選舉以普通、直接、平等及無記名單投票法的方式產生最新的民意，人民根據當政者的施政好壞來判斷下次的投票歸屬，檢視當政者對其施政結果負起政治責任，這更是主權在民的展現。¹從現實層面上來看，人民依據當政者的施政優缺，以手上的一票獎勵或制裁當政者。當人民不滿當政者的施政內容時，將選票投給反對方以改變現實狀態；反過來看，當滿意執政方的施政內容時，則支持當政者繼續連任，維持目前的施政狀態及政策走向。然而現實的選舉模式中，人民並不是單以理性層面對執政者的施政表現來決定投票對象。當人民面對選舉投票的抉擇，會考慮到的因素有很多面向，情感上的族群牽絆、親友間的互動拜託、現實上的利益糾葛等，這些都是影響人民選擇候選人必需要考慮到的要素。

從實際上的選舉競爭來說，對於中央或地方基層的選舉，候選人會根據現實狀況採取不同的選舉戰略，而選民對投票意向的考量也會採取不同策略。中央層級的選舉，由於候選人與選民缺少實際上的接觸，選民對於候選人的認識多從新聞網路等方面獲得資訊，政黨與候選人在選舉策略上，通常會選擇拉高選舉議題為選戰重心，以國家認同、整體施政方向、社會福利制度為訴求，最後以政黨相互對決作為標的。反觀，地方層級的選舉，選民與候選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密切，彼此間就算沒有直接關係，選民也能經由親朋好友得知候選人的風評。在這種狀況之下，政黨或是候選人的選戰策略自然不會著重於施政願景，選舉策略多以人際關係的互動或以建設地方及增加地方上福利為競選口號，進行競選活動。從眾多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在臺灣越接近地方基層的選舉中，國家主權、意識形態對於投票選擇的影響力也就越低。尤其是在鄉鎮市層級的選舉中，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更顯得沒那麼重要。

將以上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所採取的選舉策略，以及選民對於投票選擇的因素

¹ 蕭怡靖、黃紀，「施政表現在不同層級地方選舉中的影響：2009年雲林縣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之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11月），頁59-86。

差異綜合評估，可以假設在中央層級或是地方基層的選舉，選民對於國家整體施政的好感度，在選擇投票時會有程度不一樣的影響。對於國家整體的施政評價，在中央層級的選舉中，對選民投票選擇的影響較大；相反的，在地方基層的選舉中，選民對於國家整體的施政評價，對其投票選擇的影響相對比較低。以臺灣地方基層選舉為例子，一併進行的縣市長選舉及鄉鎮市長選舉，對國家整體的施政評價，在縣長選舉投票選擇的影響，會明顯高於鄉鎮市長選舉。²

在臺灣一般民眾常戲稱政治是給有錢人玩的遊戲，對於參與政治的候選人觀念常建立在這些候選人是為了獲取更大的利益，或是透過參選博取更大的名聲，只要有錢，即使是作奸犯科也能透過選舉變成地方首長或是監督政府機關的民意代表。然而賄選行為卻是一再成為地方基層選舉候選人為了贏得選舉最有效的辦法，即使刑法中的妨害投票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隨著賄選的多元型態加以修正並加深刑罰，卻依然無法完全杜絕賄選行為的發生，這是因為檢調人員的執行不力，或是法規中仍有缺失。現實上地方基層選舉賄選嚴重的情況，當然跟臺灣的政治生態有關，至於為何會有如此的現象，或許有很多原因，但立法規定的漏洞，以及刑事司法在追訴審判上的執行不力，或許為原因之一。³賄選行為以成為臺灣民主選舉中的一種病態現象，但造成此種現象實與選民、候選人、選舉制度、司法法規脫離不了關係。

本論文研究目的在於透過訪問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探討在派系壁壘分明的某鄉鎮，沒有派系背景的候選人為何能成功當選。從候選人的背景、地方派系的運作、賄選行為的模式，在候選人、樁腳、選民不同身分之下對於該鄉鎮賄選情形的想法、及賄選或被賄選行為後對自己、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種種影響。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設計；第四節為可能貢獻。

² 莊文忠、胡龍騰，「治理績效、施政滿意度與政治信任的聯結：地方政府的初探性研究」，發表於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再訪民主：理論、制度與經驗學術研討會（臺北：臺北大學，2006年11月25-26日）。

³ 林山田，「選舉買賣選票與幽靈人口及公開亮票的刑法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5期（2004年2月），頁177-187。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臺灣自 1946 年實施首次地方基層選舉，⁴到 1996 年首次總統直接選舉，至今已施行七十多年，透過各式各樣的選舉，由人民手上神聖的一票選出心中的候選人。經由此種選舉機制，使政策得以反應民意、影響政策的走向。代議制度是現代世界民主國家普遍實行的政治制度和政權形式，但是在現實情況之下，此制度的控制機構和實際上的控制機構並不一定相符，而人民形式上所擁有的權力與實際上能掌控的權力也不一定相符。候選人選前的承諾與當選後實際表現也常常不相一致，選前說一套、選後做一套的情況層出不窮，此舉與詐騙集團有何異，然而這種情況卻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在我國的選舉過程中，當人民用選票制裁了不滿意的候選人，但最後卻常常只是趕走了一隻狼，又來了一隻虎。

臺灣的選舉文化有句俗諺「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傳神的說出臺灣選舉文化，不賄選就不會選這句話也成為眾多候選人準則，如何在激烈的選戰脫穎而出，最直接且效益最顯著的方法就是賄選。賄選是犯罪的行為，在民主政治裡的不可為。但諷刺的是，賄選的行為竟在臺灣長期盛行，甚至形成一種選舉風俗文化。賄選行為在臺灣如此淵源流長、自然而然，即使臺灣在經歷了民主化的過程與政黨的輪替，選舉賄選的歪風仍時有所聞。尤其在地方基層選舉，每次選舉前總是賄聲賄影，檢調單位也是透過各種宣導進行反賄選行動，但賄選的行為卻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難道賄選真的是臺灣選舉的必要之惡？

根據統計 1998 年至 2017 年政府所舉辦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農會及漁會代表），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選舉查察案件共計 3 萬 6678 件、10 萬 1518 人，觀察選舉查察案件之犯罪態樣，以賄選行為 2 萬 8870 件（占 78.4%）為主，暴力介入選舉 1,081 件（占 2.9%），其他 6881 件。其中又以鄉鎮

⁴ 柯憲榮，*自治法規與選舉法規*（新北市：李健出版社，1993 年）。

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所占比例最高，總計件數 11175 件、人數 34184 人。⁵經偵查終結情形合計（妨害投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 萬 4881 件，其中起訴 9495 件占終結案件數 38%，不起訴 12270 件占終結案件數 49%，緩起訴 2430 件占終結案件數 9.5%，以其他原因簽結者 686 件占終結案件數 3.5%。⁶

自 2014 年起合併所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減少選務經費，降低社會成本。此次選舉應選名額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名，更有高達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二位候選人登記參選，選舉層級錯綜複雜且競爭激烈，檢調單位查緝賄選人力吃緊，加上賄選聯絡工具科技化，導致賄選查緝日益困難等因素，如無明確的情資檢調單位也無力投入相關調查。

選賢與能是公民依法行使的權利，選民神聖的選票決定國家未來的方向，檢調單位也於每次投票前以各種方式宣導，呼籲候選人不要買票，選民不要出賣手上寶貴的選票，在賄選的相關法律與刑責也日漸加重加廣，甚至祭出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民眾勇於舉發，然而在現實施行層面上卻是窒礙難行。

法務部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給與檢舉人高額獎金，2013 年至 2017 年共核發 2 億 4 千多萬元檢舉獎金，基於保護檢舉人的立場無法具名發放，造成如此高額的獎金對於一般民眾的感受只是一長串數字的組合。檢舉獎金的分配最高為總統、副總統的一千五百萬元，相信民眾通常只是看的到卻吃不到；而與選民最切身相關鄉長、鄉鎮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卻僅有五十萬元，在候選人、樁腳的嚴密監控下。試問何人願意冒著身命危險挺身檢舉。

臺灣的選舉行為與賄選類型研究從 1971 年項昌權教授撰寫的〈臺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探討〉，內容記載了 1950 年至 1970 年間四項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二十四次選舉中，當選無效及選舉無效共成立五十一

⁵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選舉查察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501。

⁶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服務，「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件）」，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案。⁷此書打開了選舉與賄選相關研究的大門，之後更有蔡啟清、王金壽、邱英智、陳明通、趙永茂、吳俊昌……等學者不遺餘力的投入此領域進行相關研究。然而隨著選舉形態的改變與賄選行為的五花八門翻陳出新，選舉模式也因各地風情民俗有所不同。作者以個案研究調查，配合既有的方法與理論，透過實際的訪談與田野調查，做出相當的資料整理，以個案研究作為主題撰寫學位論文，希望能為此領域貢獻一己之力。以下為作者蒐集之論文、期刊、書目中提及選舉行為與賄選類型相關參考資料，整理如下：

表 1-1—提及選舉行為與賄選類型的學者研究一覽表

作者	年代	書名或期刊名	篇目	有關選舉行為與賄選類型的論述
吳俊昌	1992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賄選行為之研究：從交換理論分析	研究臺灣地方政治派系和政黨之間的經濟政治資源「交換」地方派系的政治忠誠關係。
陳信玄	1994	東海大學「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專題研討會	論臺灣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	研究臺灣數十年以來，地方派系錯綜複雜的關係，做為樁腳組織動員及買票系統的運作。
鄭昆山、王業立、鄭運財	2000	法務部	我國賄選犯罪之成因分析與防治賄選犯罪對策之研究	就法律觀點與政治層面進行相關研究。分章列出賄選行為之鑑定、賄選現象的成因分析、防制賄選問卷調

⁷ 項昌權，**臺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

				查、賄選犯罪行為與相關選舉法治、防制賄選成效評析，做出完整豐富的資料整理
吳重禮、嚴芬	2000	<理論與政策>第十四卷第一期	候選人賄選動機之分析	以選舉的賄選類型，從文化、政黨、制度、候選人四個層面加以分析，賄選動機是以上四個面向交雜存在。
江肇國	2004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金錢與選舉動員	買票模式分為傳統式與方塊作戰兩種。傳統式以名單抄錄方式由樁腳進行現金發放;方塊作戰以人際關係為基礎，進行買票行為。候選人通常並採以上兩種方式行賄。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大部分的學者都是以全國性的選舉或區域範圍的賄選行為研究主軸，或者將選舉行為與賄選類型研究進行比對。地方派系至今仍對地方基層選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對於無派系支持的候選人個案調查，深入訪談其背後參選原因及對當地選舉影響的研究論文更是少見，於是作者欲以「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研究：以某鄉鎮為例」作為研究題目，進行廣泛的資料收集與了解。對某鄉鎮的無派系背景的候選人投入地方基層選舉情形，提供實際運作的流程，對未來於此領域的相關研究有所助益，此為本研究的動機。

作者本身和某鄉鎮的選舉接觸頗早，作者的父親曾擔任某鄉鎮村長，及投入某鄉鎮之地方基層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並參與某鄉鎮地方派系運作二十餘年，目前為當地地方派系許派的代表人物，不定期參與地方派系運作及會議。作者的母親也曾參與某鄉鎮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目前雖無介入地方基層選舉事務，但選舉期間仍協助父親計算選區內人員流動狀況及實際票數掌握。作者自小出生於某鄉鎮，就學時期舉家搬遷至臺中市定居，會回到某鄉鎮只在每年地方村庄舉辦廟會祭典，另一個返鄉的時間點就是接近選舉投票時，看著家中出入的眾多訪客談論著地方大小事，最後話題總不出選舉範圍內，不禁令我對其對話內容充滿好奇心。就業之後作者因選擇教職工作，並未積極參與某鄉鎮地方事務，而父親仍是約以每個月一次回到某鄉鎮的頻率持續關注地方活動。成家後因另一半也是居住於同村庄的居民，透過與對方家庭對談，才發現原來選舉相關事務並不只是出現在選舉競選期間，而是關係著當地居民的財富、工作、事業甚至影響到生活中的大小事。因此，想經由深入訪談，去探究某鄉鎮的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模式，以及選舉相關活動對當地居民的個人生活、就業情形、工作狀態、心理狀態的影響，及探討不同類型候選人對於投入地方基層選舉的參選原因及背後動機、賄選買票的原因、賄選的實際運作過程以及如何應對檢調機關的查緝。由於賄選行為與收賄涉及相當程度的「敏感性」、「隱密性」與「道德性」問題，⁸因此增加了研究的困難。

某縣市素有「農業首都」之稱，位於臺灣本島中部，大部分縣域位處臺灣西部的嘉南平原上，西邊濱臨臺灣海峽，縣內轄有 1 市 5 鎮 14 鄉，共有 20 個鄉鎮市。某縣市原以農漁業為主要產業，第二、三級產業在臺灣西部各縣市中規模較小，然而隨著縣內建立全國最大的石化工業區。時至今日，某縣市帶給人們的印象通常除了「臺灣的糧倉」之外，就是俗稱為六輕的第六套輕油裂解廠。六輕的產值達兩兆台幣，佔某縣市生產總額九成以上，占台灣 GDP 約一成。

⁸ 吳重禮、黃紀，「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例判決的政治因素－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 7 卷第 1 期（2001 年 05 月），頁 89。

某縣市因縣內主要產業為農漁業，導致青壯年人口外移，縣內人口至今除了縣府所在鄉鎮市、高鐵設站開通的鄉鎮市以及因台塑六輕工廠的設立而人口快速增加的某鄉鎮，其餘十七個縣轄鄉鎮市的人口持續減少，整體看來某縣市的人口總數自 2003 年以來呈現不斷下滑狀態。⁹

某鄉鎮鄉位於臺灣某縣市西北角，西濱台灣海峽。地處沿海地區，濁水溪出海口，在當地有臺語「風頭水尾」之稱。其地勢平坦，氣候屬副熱帶季風氣候，早期當地居民多以農漁業為主。西元 1990 年因為重大建設輕油裂解廠區的設立，廠區內提供為數不少的工作職缺，吸引了大量人口移入某鄉鎮，加上附屬在輕油裂解廠區底下外圍包商的員工，有著數萬人的勞動力，某鄉鎮也從原本的農漁業鄉鎮轉變成工業化的新市鎮。由於輕油裂解廠區因工安事件不斷，所帶來優厚補助和回饋福利補償當地居民，造成某鄉鎮人口持續增長，在 2019 年的人口年成長率高達 2.17%，是該年某縣市人口年成長率最高的鄉鎮，現已為某縣市人口第三多鄉鎮。隨著工商業日益發達，漸漸在某縣市西北形成新的生活圈，在《某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已將某鄉鎮獨列為某縣市的三大生活圈之一。以下將某縣市與某鄉鎮的人口變化圖表格，整理如下：

表 1-2—某縣市與某鄉鎮人口變化表

某縣市人口總數		某鄉鎮人口總數	
西元 2003 年	740501 人	西元 2003 年	32566 人
西元 2007 年	725672 人	西元 2007 年	33279 人
西元 2011 年	713556 人	西元 2011 年	39147 人
西元 2015 年	699633 人	西元 2015 年	44600 人
西元 2019 年	681306 人	西元 2019 年	47196 人

資料來源：某縣市戶政人口資訊網統計資訊，本研究作者整理。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以近三次地方基層選舉全國村里長投票率與某縣市某鄉鎮為例（2010 年、2014 年、2018 年），互相對照的投票率為 2010 年 55.18% 比 71.51%、2014 年 67.71% 比 77.45%、2018 年 67.02% 比 68.06%，¹⁰明顯可看

⁹ 某縣市戶政人口資訊網統計資訊，<https://household.yunlin.gov.tw/popul05/List.aspx?Parser=99,7,59>。

¹⁰ 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屆公職選舉資料」，<https://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81101E1>。

出某縣市某鄉鎮投票率高於全國比例，以某縣市某鄉鎮的地理位置來看，當地距離最近的高速公路交流道車程均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而當地的投票率之高背後原因究竟是當地居民熱衷於參與地方基層選舉，或是另有其他激勵的因素，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問題

村、里長為義務無給職之民選公職人員，每月依規定只得請領四萬五千元的事務補助費，事務補助費是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的費用。每村里配置一名村里幹事，村里幹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任用之，主要在承村里長之命辦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¹¹鄉鎮市民代表每月也只有四萬兩千四百二十元的研究費跟為數不多健康檢查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出國考察費……等等以及開會時期的相關雜費。鄉村地區的選民服務又特別重視婚喪喜慶的民意代表參與，地方民意代表支出方面光平日的紅白包就入不敷出了，更不用說地方上的廟會、慶典等，不只人要到場更重要的是要表達適當的誠意。由此可知，光憑藉著政府發放的薪水或事務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也只能杯水車薪，所以綜觀某鄉鎮願意投入選舉的候選人都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即使有句俗諺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無人做」，可知道這句話並不完全適用於某縣市某鄉鎮的候選人參選心態。以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 Maslow）需求層次理論（need-hierarchy theory）來看，當人滿足了基本需求自然會追求更高層次的成長需求，。競選過程必須花費大量的心力、時間甚至金錢，即使當選之後也必須時時刻刻兢兢業業為民服務，從外人的眼光看來，這根本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至今每逢選舉，願意投入某鄉鎮選舉活動仍是大有人在，甚至花費大量金錢進行買票。特別的是在某鄉鎮地方派系雙方壁壘分明情況下，沒有派系背景的候選人為何選擇相對弱勢的派系，一舉從政治素人躍為地方民意代表，其背後的參選

¹¹ 柯憲榮，自治法規與選舉法規（新北市：李健出版社，1993年）。

動機與參政企圖值得玩味。

2013 年印度新德里地方選舉，成立僅 8 個月的普通人黨（AAP）奪下 70 席中的 28 席。最震驚的莫過於普通人黨的黨魁克利瓦爾（Arvind Kejriwal）中斷連續執政 15 年的國大黨（INC）新德里行政首長迪克希特（Sheila Dikshit）。原本對於民主政治的失望與無奈印度人民願意以手上的一票，推翻長年貪汙腐敗的國大黨及印度人民黨（BJP），民眾相信打著反貪腐旗幟的普通人黨可以改變整個體制，讓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難真正受到重視。以往印度的投票率約在 40% 到 60%，這次則飆升到 65%，證明更多的人民願意挺身而出參與投票，因此造就普通人黨的勝利。¹²

2014 年臺北市長選舉，以無黨籍參選的柯文哲，憑藉著個人特殊的候選人特質，在臺北市在野黨民進黨的禮讓下，打敗國民黨提名的連勝文，中止了國民黨在臺北市長達 16 年的執政地位。對於柯文哲這樣政治素人快速竄起，新聞媒體認為，柯文哲之所以能引起許多人好感，最大的因素，是他以一個政治旁觀者的姿態發言，毫無包袱又一針見血。¹³學者研究認為「柯文哲現象」有下列幾個特點：（一）高媒體曝光度，整個選戰期間竟日都在報導他。（二）高人氣到處受到歡迎，群眾不斷地向其簇擁。（三）社會評價正面多於負面，因為他講出實話，不虛偽做作。柯文哲的競選顧問許隆俊則從「解構與再建構」的角度，來看待「柯文哲現象」的成因。從柯文哲對各事件的言論看法，與一般民眾產生共鳴，成為再建構既有政治權力分配的集體出口。¹⁴

2020 年立委選舉，臺中第二選區候選人陳柏惟，在民進黨不推出候選人的情況下，打敗臺中海線地方派系顏家二十餘年的連勝紀錄。相關論文研究發現，傳統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已形成兩個主要特徵：一、地方派系影響地方基層選

¹² 「普通人的勝利！印度傳統兩大黨難收買覺醒的選民」，**關鍵評論網**，2013 年 12 月 12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2>。

¹³ 吳燕玲，「臺灣來鴻：柯文哲現象」，**BBC 中文網**，2014 年 1 月 9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4/01/140109_twletter_taiheimayorelection_bywuyanling。

¹⁴ 陳明通、楊喜慧，「2014 臺灣地方選舉柯文哲現象的外溢效果：民進黨新竹市長候選人林智堅的個案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2016 年 5 月），頁 107-151。

舉情形逐年下降。二、候選人的派系色彩逐漸淡薄。地方派系於地方基層選舉無法再一手遮天，地方派系的票源比例逐年下滑，地方派系如欲維持政治力量，必需特定族群結盟合作或推出形象更佳의候選人，才得以當選。¹⁵

綜合以上論述，作者希望從「某鄉鎮的地方基層賄選行為」的訪談個案中，分析某鄉鎮無派系背景的候選人參選動機為何，並了解其背後參與政治活動的原因，與選舉之後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並同步訪談某鄉鎮曾經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或是威脅的派系樁腳及當地居民，分析在無派系背景候選人的脅迫或利誘之下，派系樁腳及當地居民會對賄選行為做出何種反應，並了解在接受賄選行為之下，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綜合以上候選人與當地選民的訪談，分析各種研究結論是否對「某鄉鎮的地方基層賄選行為」有任何的影響。本篇論文的最大研究目的在於透過深入訪問某鄉鎮的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派系樁腳與當地居民，以探討「某鄉鎮的地方基層賄選行為」的成因，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派系樁腳與當地居民對於賄選行為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

本論文研究主要討論的問題有四點：

(一) 透過研讀地方選舉制度與投票賄選行為之相關書籍以了解相關選舉法規、制度刑罰、地方派系的變遷、賄選行為的類型，進而研究某鄉鎮候選人賄選模式及選民收受選舉利益行為的方式為何？

(二) 某鄉鎮地方派系長期壟斷當地各項基層選舉席次，地方政經資源與利益，也長期由派系控制。在歷次的基層選舉中派系幾乎沒有缺席而且每次都有非常亮麗的成績，地方派系為何總能在某鄉鎮選舉中獲得勝利？

(三) 透過個案深入訪談，了解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長期以來都由當地派系所壟斷，且因當地選民結構，林派與許派的票數掌控約為六比四，無派系背景候選人為何選擇居於弱勢的許派投入選舉活動，並在派系分明的某鄉鎮當選？

¹⁵ 林政緯，*政黨、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臺中市市長、市議員及立委選舉之分析*（臺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78-102。

(四) 透過個案深入訪談，了解某鄉鎮派系樁腳及當地居民為何接受無派系候選人的賄選行為及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

二、 研究假設

某鄉鎮為地方派系雙方壁壘分明的地區，地方基層選舉長期為當地林派、許派兩大勢力所掌控，然而在時空環境的改變下，當地的選舉模式產生了變化，派系推出的候選人不再是當選保證，於是當地派系選擇以不同的方式進行選舉。根據研究問題，作者提出以下四點假設：

(一) 某鄉鎮賄選行為透過樁腳系統發送現金買票

選舉賄選行為主要以金錢交付、實物或不正常交換、招待餐會旅遊、幽靈人口等方式進行賄選，然而最直接有效的還是透過現金的發放進行買票。某鄉鎮的主要賄選模式也是以現金發放為大宗，早期選舉選民於投開票所完成投票之後，便到附近住家直接向樁腳領取現金。隨著檢調單位查賄力道的加強，基於樁腳與選民多年的買票賣票模式，彼此建立一定的信任感，選民投票當日仍會依照樁腳指示投給指定候選人，賄款的部分也不因候選人的當選落選而收取不到，賄款的交付改從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交往中不定時給予。

(二) 地方派系提供就業機會，控制當地經濟活動。

某鄉鎮早期為傳統農業鄉鎮，公所派系掌握地方建設經費及握有公所臨時人員任用權，農會派系掌控農保相關津貼及補助申請的審核。而在重大建設輕油裂解廠的設立後，地方派系成員紛紛成立相關產業私人公司，提供當地居民進入園區或外圍產業的就業機會；同時透過派系動員抗爭，向輕油裂解廠爭取更多社會福利補助，以穩定當地選民對地方派系的繼續支持。

(三)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與掌控農會體系的許派向來交好

由於某鄉鎮的產業結構改變，影響當地派系對地方政治的掌控力道，尤其是以握有農會體系的許派，更是帶來更大的衝擊。從事農業相關活動的居民逐年減

少，代表著許派能掌控的票源也不斷下滑，為了維持派系的運作，只能釋放出地方選舉提名權力，延攬當地有金錢名望且與無派系背景候選人加入選舉，藉由其正面社會評價與聲量，在願意投入金錢賄選的情況下，鞏固派系樁腳的支持，並獲得更多當地選民的青睞，以延續地方派系繼續生存。某鄉鎮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通常為當地事業有成的居民，平時素與某鄉鎮農會有密切的資金往來，自然與許派的關係較為友好，所以在某鄉鎮地方選舉中，基於過往情誼，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會選擇居於弱勢的許派投入選舉活動。

（四）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提高當選的機會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解決派系可運用資金不足的問題，甚至因其本身知名度帶來的票源，提高地方選舉當選的機會。派系樁腳因資金的挹注，透過賄選行為維持與當地居民的選舉互動；當選機會的提高，也代表未來於職務分配上能分得一杯羹。當地居民除了能繼續獲得選舉利益之外，日後於生活、工作、人際關係方面出現困難時，也因有所屬的地方民意代表替其發聲，於是改為支持無派系背景候選人。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 章節安排

本論文研究架構安排章節共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架構與流程；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地方派系形成之探討，透過文獻回顧，分析臺灣各地區地方派系的存在與選舉時的競爭，理解各地區地方派系的形成與發展過程，藉此了解各地區地方派系分立情勢；第二節為賄選行為，從「賄選行為」文獻回顧，了解國內、外學者過去對「賄選行為」所做的相關研究；第三節為地方選舉與賄選，從地方選舉的變遷與賄選情形的文獻回顧，了解彼此間

的關聯；第四節為小結。

第三章是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恩庇侍從理論（Patron-Client Theory），依據學者陳明通、林麗雲所整理出來的有四個面向，分別是（一）政治層面：領導階層操控地方團體；（二）經濟層面：利益連結來操控地方團體；（三）社會層面：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四）媒體層面：新聞媒體的偏差型態及其成因；第二節為研究方法，本章節分成六個部分說明，依次為（一）質性研究的意義與特點；（二）質性資料的收集與分析；（三）作者背景；（四）受訪者背景；（五）研究概念；（六）研究倫理。

第四章是研究分析與發現，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分析，從某鄉鎮候選人背景及賄選行為類型進行分析，探討當地候選人投入地方選舉的動機及利益交換模式，並如何防範查賄模式；第二節為研究發現，將訪談所得到的第一手資料整理成逐字稿並加以分析歸納，望能從訪談結果中發現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及地方派系在當地獲勝的原因。並探討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投入相對弱勢許派的原因及派系樁腳及當地居民願意接受無派系背景候選人賄選行為的原因；第三節為小結，探討候選人、派系樁腳、當地居民在賄選行為後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

第五章是結論與建議，藉由前四章各個單元的論述，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就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及地方派系在當地獲勝的原因，以及無派系候選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訴說個人見解。此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二、 研究架構

本研究計畫從某鄉鎮的賄選行為現實狀況，找出無派系候選人投入地方選舉的原因，再從派系樁腳、當地居民接受利益交換的原因中，歸結出某鄉鎮賄選行為對無派系候選人、派系樁腳與當地居民生理、心理、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的影響。以下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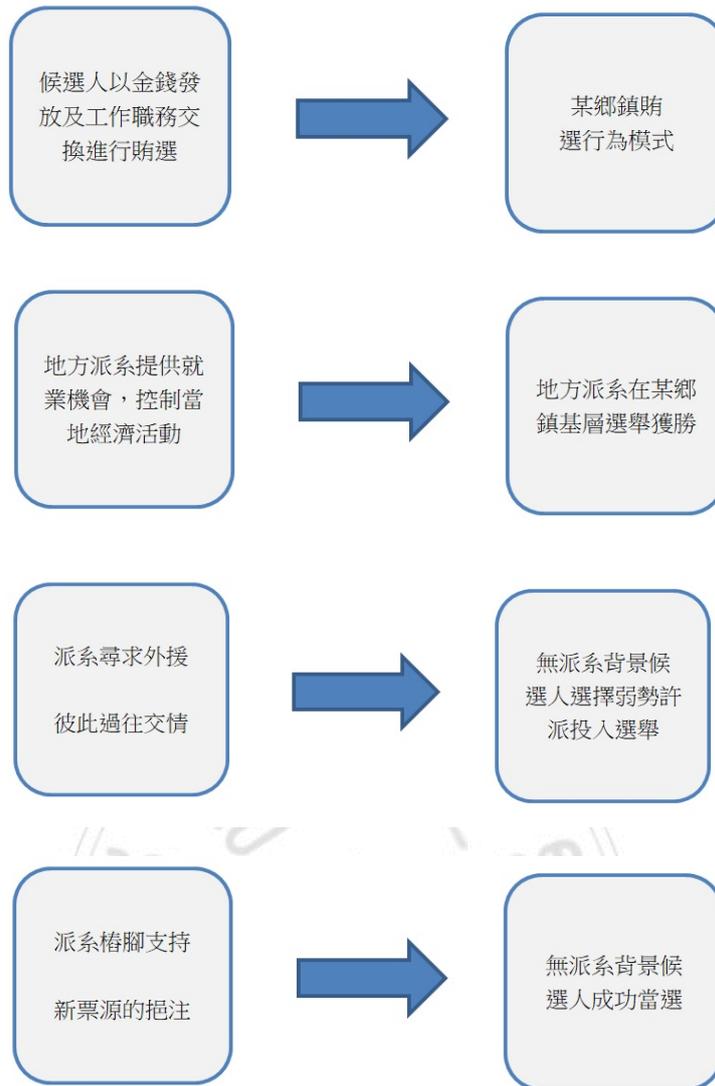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順序為作者先透過和指導教授討論，提出研究方向經指導教授修正後決定論文題目，接著透過蒐集「選舉制度」「地方派系」「賄選行為」等相關文獻資料，選擇採取質性研究法之個案訪談方式進行本論文研究。個案訪談前和指導教授討論並擬定訪談大綱，針對某鄉鎮的候選人、派系樁腳及當地居民曾有過賄選相關行為者，共計選取 20 位受訪者，逐一邀請安排受訪時間，以錄音方式，進行面對面或是電話訪問的個案訪談，前後時間約為半年。訪談結束後將訪談記錄逐一騰打成逐字稿，將逐字稿一一整理之後，最後進行資料研究。分析歸納出候選人參與選舉活動的動因、當地居民接受利益交換的原因、賄選行為發生後對候選人及當地居民的影響之相關問題探討，最後從研究獲得的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下為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圖：





圖 1-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可能貢獻

地方派系研究學者的研究發現，在臺灣歷屆的選舉，不論是中央層級的區域立委或是地方層級的縣市長、鄉鎮市長或地方基層民意代表選舉，具有地方派系色彩或是由派系推薦、支持的候選人，其順利當選的比例比無派系支持的候選人來的高，甚至在得票率方面亦較高。¹⁶

彰化縣為傳統農業縣市，各鄉鎮地方派系主要因宗親血緣關係而結合。以城外派（紅派）謝言信家族為例，家族勢力影響地方基層至中央民意代表，2020年立法委員選舉甚至成為臺灣第一個三代皆當選立法委員的家族，可見其政治勢力之雄厚。整理謝言信家族成員當選表格如下：

表 1-3—謝言信家族成員當選表

姓名	謝言信	鄭汝芬	謝典霖	謝衣鳳
家族關係	派系領袖	謝言信二媳	鄭汝芬子	鄭汝芬女
當選職位	第 10、11 屆縣議員，第 9、10 屆省議員、第 4 屆立法委員。	第 15 屆縣議員，第 7、8 屆立法委員。	第 16、17 屆縣議員，第 16、17 屆縣議會議長。	第 10 屆立法委員。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彰化縣各鄉鎮地方選舉當選類型分析，顯現彰化縣各鄉鎮派系家族政治勢力的普遍性，家族參選或下一代接棒的選舉情形極為常見。家族式政治依賴長期經營的人際網絡與派系利益，亦可說明地方派系之影響力，至今仍左右傳統農業鄉鎮為主的彰化縣，地方派系掌控的地方政治型態也使得後起的民進黨難以與當地派系抗衡，而無派系背景的候選人更是沒有當選空間。¹⁷

改制直轄市前的原臺中市，威權時期在中央保護下，地方派系擁有地區性寡

¹⁶ 黃德福，「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1994 年 2 月），頁 75-91。

¹⁷ 賴盟騏，「戰後彰化地方派系的起源與組織結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第 38 期（2009 年），頁 209-242。

占經濟的事業體，例如信用合作社、交通客運業，形成了張賴兩派的相互抗衡。以臺中市 1960 年後及 1990 年後民選市長為例，當選者、競爭者與地方派系立場，整理表格如下：

表 1-4—臺中市長選舉中張賴兩派系互動之情形表

屆別(西元)	當選者(黨籍)	競爭者	張派立場	賴派立場
四 (1960)	邱欽洲(國民黨)	何春木	張派不支持邱欽洲	賴榮木支持邱欽洲(國民黨提名)
五 (1964)	張啟仲(國民黨)	蔡志昌 何春木	張派領導人自行出馬(國民黨提名)	賴榮木、邱欽洲支持蔡志昌
六 (1968)	林澄秋(無黨籍)	林丁山 莊 順	張派支持林丁山(國民黨提名)	賴榮松、邱欽洲支持林澄秋
十二 (1993)	林柏榕(國民黨)	林俊義	皆支持國民黨提名的林柏榕	
十三 (1997)	張溫鷹(民進黨)	洪昭男 宋艾克 鄭邦鎮	張溫鷹為張派地方家族	公公為第七屆台中市長，賴派地方派系領袖
十四 (2001)	胡志強(國民黨)	蔡明憲 張溫鷹	本來對空降至台中選舉的胡志強態度不明，後來皆支持國民黨提名的胡志強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可見在臺灣地區的威權統治轉型成民主政治的過程中，地方派系的角色由直接推出候選人參與選舉，轉化成支持與派系相關的候選人。從歷任當選者可看出，即使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政黨對決中，地方派系仍具有影響選情的地位。未來的市長候選人除本身形象與政黨奧援外，仍需要派系的整合支持。¹⁸

某鄉鎮為傳統農業型鄉鎮，在宗親血緣關係下，形成林派、許派兩方勢力，某鄉鎮歷年選舉的鄉鎮市長當選人也不出於其兩派，至 2018 年地方選舉，當選

¹⁸ 林政緯，*政黨、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臺中市市長、市議員及立委選舉之分析*（臺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系碩士論文，2004 年），頁 66-77。

者依姓氏分配林姓 13 次，許姓 5 次、蔡姓 1 次，除了最近一次鄉鎮市長參選過程引發爭議而當選的蔡姓候選人以外，其餘皆為林派、許派推出的候選人，可見林派、許派的地方勢力根深蒂固。

某鄉鎮傳統票源分布比例林派、許派約為六比四，公所大多為票數較多林派所掌握；經濟實力較佳的許派，則掌握農會體系。然而隨著重大建設輕油裂解廠的設立，大量的工作機會與居民福利，吸引眾多人口移入某鄉鎮。人口的增加改變了當地的選民結構，原有派系對總體票數的掌控逐漸下滑，經濟層面的影響力也不如以往。票源相對弱勢的許派，為尋求地方選舉的勝利，打擊敵對林派勢力，必須讓出提名權力，轉為支持派系外的候選人。然而鄉鎮型地方選舉無法吸引全國知名的候選人參與，加上當地賄選行為嚴重，選舉過程必須投入大量金錢，許派只得尋求地方風評甚佳且有一定經濟實力的政治素人加入。

依據以上論點期望從中證明，即使在地方派系壁壘分明的某鄉鎮，在政經環境的改變之下，原本無派系背景的候選人，可以打破原有政治版圖，透過賄選行為，成功贏得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取得地方政治話語權。地方派系也因無派系背景候選人的資金挹注，得以維持派系體制繼續運作。此為本篇論文可能貢獻。

二、研究範圍

某鄉鎮的人口共計四萬七千多人，包含長期定居於當地的居民，以及戶籍設於當地而未實際居住的原生住民或寄居人士，故本研究選擇個案訪談的受訪者以有參與當地選舉賄選行為的候選人及選民為依據，並依性別、年齡、實際居住地區作為訪問指標。某鄉鎮的選舉活動多以男性為主，所以在候選人的選擇部分多以男性居多，當地居民的部分則依上述指標進行訪談。為求增加本研究的可信度，受訪者的人員選擇，候選人部分依參與地方基層選舉的層級不同加以選擇；選民的部分依賄選類型的差異進行訪談，本論文研究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及相關人士居住地不一因素，故研究無法平均分配參選層級、賄選類型，所以訪問者以居住於某鄉鎮或臺灣中部地區為主，本論文一共選擇 20 人作為訪談對象。

三、研究限制

本論文研究因涉及個人隱私與研究者能力的緣故，有以下研究限制：

(一) 因作者本身居住於臺中市，因工作與家庭緣故，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尋找願意接受訪問的相關人士實以備感吃力，加上訪問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許多訪問都要偕同父親作為中間人士引薦才能順利受訪。故本研究訪問對象多以父親相關派系人員為主，共選擇 20 人作為訪談對象。敵對派系因彼此立場差異，無法完整進行相關訪問，故結果無法如量化研究進行系統性的經驗考察。

(二) 本論文研究方式採用質性研究法。以深入訪談方式，討論受訪者對於某鄉鎮賄選行為原因及對其影響，所得到的資料為受訪者個人的過往經驗、內心感受，這都是受訪者對於該地區賄選現象的描述，故無法類推於其他地區選舉賄選行為相關性推論。

(三) 作者本身學術分析能力不足，可能陷入單向思考，加上訪談者描述的內容可能與作者認知有所出入，導致研究結論過於主觀，這是對於作者的限制。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由地方派系談起，臺灣自實施地方基層選舉以來，經由不斷的選舉與競爭，各地形成或強化了不同的政治力量，這些力量就是地方派系。地方派系為了爭奪當地政治經濟利益，必須透過利益的交換以獲取當地居民的支持；選舉期間則以各種賄選方式鞏固樁腳系統，在派系樁腳的運作下，以獲得當地選民的支持。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地方派系；第二節為賄選行為；第三節為地方選舉與賄選；第四節為小結。

第一節 地方派系

臺灣地方政治發展的普遍受到地方派系的影響，地方派系在各項選舉中，隨著選舉層級的下降，影響的程度卻反而上升，根據研究指出，全臺各鄉鎮至少有459個以「名稱」為依據存在的地方派系。¹⁹威權時期地方派系接受國家體制的掛勾，形成恩庇侍從關係，獨佔了地方特權；民主化之後，又造成了金權政治的現象，享受經濟利益。直至今日，地方派系仍然是各項選舉動員的主要力量，由此可知，地方派系並不隨著都市化、現代化而消失，而以不同的形式影響每一位政治參與者。透過進一步的探討地方派系的形成，以及地方派系的轉變，都是了解地方派系的關鍵所在。

一、 地方派系的形成

地方派系不只存在於鄉鎮市區域內，也存在於縣市區域內，主要藉由「二元聯盟組」²⁰組成非正式團體，並強調派系內的彼此關係，主要的活動在選舉活動，透過爭取選舉職位及資源分配，以維持派系生存。依據廖忠俊在《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的分析，²¹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四點因素：

(一) 傳統社會的地方觀念：中華文化的傳統觀念重視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

¹⁹ 張茂桂、陳俊傑，**現代化、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臺北：中國政治學會，1986年）。

²⁰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

²¹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文化，1997年）。

的觀念，當地居民以表示忠誠換取上位領袖的保護，依附權威的歸屬感是獲取安全感的最佳手段。這也影響了當地選民的投票意向，取決於情感的喜好，而非理性的選擇，所以目前選舉仍可見有鐵票的情形，例如眷村區、山派海派、蕭家班許家班。

(二) 對立領袖及群眾追隨：對立領袖為維持家族勢力延續，選舉攻擊對手進行政治鬥爭；追隨者為自身利益，成群結隊共同打擊對手。如此惡性循環，情緒性的互相攻訐，最後形成了地方派系。

(三) 政治利益的衝突及分配：亞里斯多德曾說，人是政治的動物。人都有權力的慾望與衝動，政治就是人們爭取影響力的過程，掌握影響力多的人就成為領導者，經由不斷的政治權力爭奪與利益分配，形成了地方派系。

(四) 黑道勢力介入：臺灣地方黑道勢力，常利用選舉活動製造事端，以求在選舉過程中取得金錢利益。甚至於直接參與政治，透過選舉當選以漂白過去不良紀錄，掩護非法的行為，並擴大自身影響力。這類型的候選人通常與原有地方派系結盟，或自成新興一派勢力。

二、 地方派系的轉變

臺灣三四十年來的地方政治，地方基層選舉幾乎等同於地方派系政治，隨著政治型態改變發展至今，地方派系的運作發展也隨著環境變遷有所改變。一般民眾認為地方派系對於地方政治的影響力雖然還有，但是似乎逐漸式微，地方派系影響政府施政，只是地方政府作為施政效果不彰的藉口，民眾對於日常生活不會感受到地方派系的影響。²²並不能必然保證地方派系與影響力就不能客觀的存在，只是不為選民所感知到。臺灣地方派系的轉型與改變，其三個方向如下：

(一) 地方派系跨區結盟：臺灣威權時期，國民黨黨部掌控地方政治，對地方派系有絕對的約束力。解嚴之後派系領袖藉由跨縣市聯盟合縱

²² 黃信達，「基層選舉中的地方派系因素」，發表於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 2010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2010 年 10 月 30 日），頁 15-17。

連橫，進軍中央國會，組成各次及問政團體，影響國家決策制定與執行，國民黨中央黨部失去支地方派系支配主導權。

(二) 地方派系與企業財團結合：隨著經濟成長，加上賄選文化盛行，選舉需要花費大量經費資助，地方派系樂見企業財團資金挹注，於是形成了政商結合的地方政治面貌。企業財團透過直接參與競選或是提供政治獻金予特定派系候選人，目的都是為了取得權力以保護企業安全，甚至轉變成官方分配者，獲取更大利潤。地方派系與企業財團的合作，如同魚幫水水幫魚，各取所需緊密結合在一起。

(三) 黑道勢力依附地方派系介入地方政治：黑道勢力透過依附地方派系保護自身勢力，並以暴力方式攻擊敵對派系。隨著買票賄選風氣不斷、國家地方建設利潤龐大，於是黑道勢力選擇親自上陣，而地方派系則提供了一條黑道參政的途徑，形成了黑金政治。²³

第二節 賄選行為

在民主法治國家，人民透過行使投票權，選出自己的代議士或行政首長，而將自己的意見顯現於政治之上。人民行使選舉權時，應以公明理性的抉擇，投下神聖的一票，為國家選出最適合的人選。但理想和現實往往有很大的差距，選舉過程中容易發生許多弊端，最常見的即是賄選行為，早從亞里斯多德於《政治學》中便提到賄選的情形，時至今日選舉仍賄聲賄影，可見賄選行為對於選舉的影響淵遠流長。

臺灣地方自治施行以來，上至總統副總統選舉，下至基層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的選舉，進行不計其數的選舉活動，雖然有相關的法令規範，也設置專門機構和執法人員執行負責選舉監察職務，但社會選舉風氣仍十分敗壞，尤其以暴力行為和金錢賄絡最為嚴重。²⁴以下為臺灣歷年選舉賄選型態，整理如下：

²³ 陳國霖，**黑金：臺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臺北：商周出版，2004年）。

²⁴ 最高法院檢察署，**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臺北：其澤有限公司，1996年）。

表 2-1—歷年賄選情資型態統計表

賄選型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錢	75	1073	89	209	243	34
禮品	2	171	3	39	23	22
餐飲	0	78	3	58	6	8
旅遊	0	57	4	18	13	10
暴力行為	2	155	24	51	17	12
合計	79	1534	123	375	302	86

資料來源：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查察賄選策進座談會，本研究作者整理。

進行選舉行為研究的相關著作琳瑯滿目，切入的角度也各有所長，作者從碩博士論文及期刊中找出提及賄選行為相關的文章，進行資料整理，將所蒐集到的論述分列如下：

首先從選舉投票賄選行為的規定來看，2014 年黃文義²⁵在《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投票行賄罪之相關問題》碩士論文中提到：就我國關於投票行賄罪的相關刑事法規定中提到投票賄選行為規定，主要為刑法中的妨害投票罪章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有規範選舉事項及投票行賄罪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農會法以及漁會法。刑法妨害投票罪的規定，目的在於保護個人投票權的正常行使，以及投票過程的順利運行，使得投票結果得以公平公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的法律依據，因應賄選行為的與時俱進，選舉規範需求也日益擴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歷年不斷進行法條修正，對選舉行賄行為進行明確的約束力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則另規範提名連署的制度，農會法以及漁會法，因其影響範圍與程度較公職人員選舉小，所以其刑罰也相對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低。

接著從賄選方式來探討，2011 年王洲明²⁶在《我國賄選與反賄選行為研究--以 2005 年三合一補選為例》碩士論文中提到：賄選行為內含複雜的恩庇侍從關

²⁵ 黃文義，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投票行賄罪之相關問題（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頁 13-26。

²⁶ 王洲明，我國賄選與反賄選行為研究--以 2005 年三合一補選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25-43。

係，透過地方派系經營的關係，做為選舉賄選買票的路徑依循，這仍是傳統選舉賄選的基本模式；隨著法條修正查賄方式的改進，賄選行為也如同變形蟲般調整模式，以因應時代變遷及選民結構的改變。賄選的方式至今的主要方式有三點：

- (一) 恩庇侍從的賄選方式：地方派系賄選人脈的網絡方式大概分為三種，
 1. 派系網絡
 2. 樁腳網絡
 3. 俗民網絡。²⁷樁腳透過與其有一定社會關係（親戚、鄰居、朋友）的選民買票，而選民也因此社會關係接受樁腳的買票，而不會對司法機關檢舉，如此形成密不可破的防護網，此賄選方式通常以現金給與的方式進行。
- (二) 造勢活動的賄選方式：由候選人提供免費或是不符成本的觀光旅遊活動，美其名為某地一日遊，但實際上都會夾雜著選舉造勢活動。或以參加選舉造勢的工作名義，發放所謂的走路工薪資，目前此類型的賄選行為通常一併出現以上兩種情形。
- (三) 募款餐會的賄選方式：候選人透過舉辦募款餐會，進行造勢活動，並資助選舉開支。然而此類型活動常出現餐會入不敷出的情形，甚至以贈送入場餐卷方式進行賄選行為。

最後說明政府司法機對於防制賄選的因應措施，賄選的類型千奇百怪，隨著賄選方式不斷的翻陳出新，地方組織嚴密難以從中滲透，蒐證過程困難，加上選舉活動常遊走於灰色地帶，為能給予檢調單位查緝賄選依循，最高法院檢察署根據賄選型態頒訂「賄選犯行例舉」，²⁸統整賄選案件類型及判決指引，並隨新型賄選行為逐年修訂。

各級檢調單位也在全國進行因地制宜的反賄選宣導活動，增加候選人賄選的困難度並造成其心理壓力，透過深入民眾的法令宣導，以期建立民眾正確的選舉觀念。並配合「鼓勵檢舉賄選要點」，透過擴大獎勵選舉項目並大幅提高檢舉獎金，簡化檢舉管道並對檢舉者提供嚴密保護措施。宣導、查緝雙管齊下，希望能

²⁷ 陳介玄，**論臺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²⁸ 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https://www.phc.moj.gov.tw/292419/292602/292604/573691/>。

給全民一個乾淨的選舉。²⁹

第三節 地方選舉與賄選

臺灣早期農村社會中，其實並不具賄選的概念，佃農一天不工作就一天沒有薪水領，因此當遇到選舉時，當時為避免投票人數過少，便提供一些補貼如味精或肥皂等給佃農，使其能夠去投票。其後，便出現「走路工」。所謂「走路工」是一種具催票作用的方式，只要選舉當天有出門投票者，就給予報酬，賄選觀念至此形成。臺灣俗諺中，有關選舉者有：「選舉沒師傅，用錢買就有。」、「會使沒錢糴米，袂使沒錢選舉。」、「好央叫，拼輸新臺幣。」、「選輸孫中山。」、「大選大買，小選小買，不選照買。」之俗諺，以諷諭選風，意即選舉沒有學問，不用拜師學藝請教高人，只要用「錢」就可以打遍天下無敵手。³⁰在政權與地方派系相伴相生下，屢見派系透過選舉買票而當選。而賄選現象最嚴重的是在鄉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因在臺灣特有的綁樁賄選就是由基層人員進行。

雖然侍從體制開始轉型，地方選舉的運作與侍從主義從「一種商品及服務的交換，經常內含政治忠誠」而政治人物則回應民眾的特殊利益需求，並交換選民的政治支持。賄選最為人知的操作方式為樁腳及地方派系樁腳買票、搓圓仔湯、流水席宴客、專車遊覽、等選民服務、人情債、許多候選人轉而重視選民服務，汲汲營營於跑婚喪喜慶的競選方式，在選民有困難時，伸出援手使選民對其有好感，若是此候選人買票，必然不容易遭到檢舉，並且容易成功。樁腳成為動員選民出來投票的人際網絡的「結點」，在動員選民出來投票的「伴手禮」便成為「賄選」，可見地方派系與賄選行為的關連。

臺灣幾乎每個鄉鎮市最少都有兩個地方派系：一個是代表行政系統的「公所派」，另一個則是代表經濟系統的「農會派」。鄉鎮級派系並非縣市級派系的下屬組織，這兩者是透過侍從主義來維持彼此間的結盟關係臺灣地區的選舉運作以地方派

²⁹ 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4998>。

³⁰ 曾桂莊，「買票兼作票：由俗諺考察臺灣選舉現象」，*文史台灣學報*，第 10 期（2016 年），頁 85-123。

系為主，而選戰的勝選，並非全靠候選人的形象與文宣，也需仰賴地方樁腳與賄選地方派系人物一旦當選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便利用職權來影響地方政府政策、施政計畫，包括：人事安排、都市計畫、地方建設等地方派系是選舉動員時的行動者以錢弄權，再以權掌控錢。³¹

學者黃光國認為：「金權政治」的起點是「賄選」金牛級的政客必須先以「賄選」的手段，參與選舉，才能順利步入政壇地方派系累積的經濟實力會用於取得民代或民選首長的位置，以鞏固經濟利益與政治權力。賄選坐牢的通常是樁腳而不是候選人。賄選的本益分析，乃因候選人行賄不外乎為求權力、面子及回收；樁腳行賄受賄乃為還候選人人情、求候選人回報、爭取面子權力以及求取回收。賄選，不是單純的市場商業交易。它夾雜著複雜的恩庇侍從關係。政治性樁腳、社會性樁腳、和組織性樁腳統賄選動員的基礎脈絡。

樁腳並不是任意隨便向與他熟識的選民買票，而是向與樁腳有一定社會關係的人買票。而且經過詳密的買票作業分配方式，與選民最有密切社會關係的樁腳，將被分配到向該名選民買票。一般選民很難拒絕這種夾雜社會關係動員的買票。社會關係不僅保障了賄選的不被檢舉，同時也使得買票與選舉動員的效果達到最大。

一般選民之所以不會檢舉或願意接受樁腳的買票，是因為向他們買票的樁腳和選民有某種程度的社會關係（親戚、朋友、鄰居），檢舉買票代表檢舉者與樁腳之間的社會關係的絕裂，每當一個樁腳只負責近親或是社會關係密切者，就同時替買票建立了穩固的防護網。³²

賄選之所以形成，無論是候選人、樁腳或者是選民，都是想以最小的成本換取最大的利益而已，候選人的賄選成本會比較願意花在自己的支持者身上，不僅僅可以鞏固票數，賄選效力也會較隨便灑錢來的要高。候選人是以是否能追求對自己而言

³¹ 張序立，**派系與黑金介入政府公共工程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學位論文，2014年），頁19-37。

³² 王金壽，「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臺灣政治學刊**，第8卷第1期（2004年6月），頁99-146。

的最大利益為前提，來決定是否啟動賄選機制以及賄選對象。

俗諺：「道義放兩旁，利字擺中間」所描述的賄選分成兩種，一種是收買「樁腳」，另一種是收買「選民」；樁腳通常都是由鄰里長或是水利會、農會當中的幹部擔任，這些人可以知道大多數的選民誰會投給誰，可以避免浪費成本去買不可能投給該候選人的選民與避免買到支持其他候選人的支持者而造成賄選行為被揭發。

針對賄選途徑有句俗語：「買票都是黑的找黑的路，紅的找紅的路，黑的要買紅的票，或紅的要買黑的票都買不過去的」。說明了地方派系與樁腳之間的關連性，也顯示樁腳與選民之間的社會關係。能夠被選為樁腳來進行買票的人，除了地方派系的意見領袖外，通常是地方仕紳、望族等，這類人有個共通性，即在地方上擁有廣大的人際關係與人脈，而樁腳進行賄選時，通常是依靠本身的人情及關係來對選民進行買票。

公職人員選舉賄選現象困擾台灣多年，政府相關部門一直思考如何改善選風。然而我國的賄選相關法律對於賄選現象的規範，遠較其他民主國家來的寬鬆並且有許多漏洞，兩人買票、家庭自動配票、拿人錢財、與人蓋章，中央選舉委員會雖然將舉發賄選之獎金提高至一仟萬，但重賞之下仍罕見勇夫。致我國的公職人員選舉賄選現象嚴重，無法杜絕。雖說賄選只是多種勝選手段中的其中一種，但候選人回收成本的動作，無論正當與否，都必然對一個民主國家以及社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第四節 小結

在臺灣地方派系對立嚴重的地區，地方派系從領導與從屬關係、歷史文化關係、政治利益關係及經濟利益關係，透過交換模式進行賄選行為。這也是為什麼地方派系可以操縱地方選舉，或對選舉產生重大影響的原因。

地方派系願意挹注龐大經費進行賄選，大致有以下動機：

- (一) 純粹的買票，以金錢或其他利益增加得票數。
- (二) 維繫或強化既有的人際關係，鞏固既有票源。
- (三) 增強地方派系、樁腳網路之互動關係，維持派系體制。

(四) 勝選後的總體獲利，必須付出的代價。

(五) 派系鬥爭，爭取更多權力與利益。

臺灣各地隨著都市發展與經濟發展，以及教育水準與政治經濟的提升，政黨取向、候選人特質及政見論述，逐漸改變選民成為投票的重要因素。但在傳統農業地區，地方派系對地方選舉仍有很大的影響力，隨著新的政治情勢與社會經濟發展，部分傳統農業地區也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改變原有地方派系壟斷政治、社會關係的情形。傳統地方派系也轉而與新型態的候選人形成合作關係，以維持派系的繼續生存。



第三章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本章由恩庇－侍從理論談起，恩庇－侍從理論最早是從人類學相關研究發展而來，後來被政治學者用來分析派系政治與地方派系之研究，透過陳明通的《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與林麗雲的臺灣權威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之研究內容分析出臺灣地方派系形成與發展之原因，接著回顧國內提及「賄選行為」的相關論文研究，最後分析總結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恩庇－侍從理論；第二節研究方法。

第一節 恩庇侍從理論

從學者 Raymond Firth 在印度農村針對派系研究時的定義，他認為派系是特定情境下產生衝突的單位，而不是在平時一般情況下所組成的團體，派系是在政黨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初期現象。³³最常見的情形是透過地方領導者與當地追隨者互動產生權威的連結，彼此之間的關係建立在交換的條件上面，所以派系是一群具有鬆散規則的團體。所以人類學上指的侍從主義，指的是在傳統農業社會中透過不對等的交換與互惠的對價關係，這種關係經由面對面的方式但地位上卻是垂直的社會連帶結構，透過稀有資源較豐富而取得較高地位的「恩庇主」提供他人所需要物品或服務，藉以交換資源需求或不足的「侍從者」提供效忠與勞動。

而學者 Andrew J. Nathan 在觀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派系政治後，認為派系內的組成方式是一種恩庇主與侍從者的關係，透過恩庇主及侍從者之間人際關係而交往形成。而透過恩庇侍從方式產生的人際關係網絡與地方政治動員結構，建立於以下七種彼此互動特點：

- (一) 此關係建立於兩個人之間。
- (二) 此關係是由該群體內人際網絡所養成。
- (三) 此關係由彼此間的好處與服務交換中逐漸養成。

³³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分化與結盟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 18-19。

(四) 此關係的利益交換無明確的法律規定，而交換者之間的身分地位、權力財富通常處於不平等的狀態。

(五) 此關係內的成員能互相理解，但彼此間的權力義務關係不總是能清楚明白。

(六) 此關係內的成員可以自由選擇跳脫此體制。

(七) 此關係無絕對忠誠，成員可以同時與其他團體建立其他關係。

恩庇侍從理論的相關研究，最開始著重於單一恩庇主與一個侍從者或是多個侍從者之間有限度的、人際之間與準制度化的彼此關係，進一步擴大到更多樣的社會關係與群體組織，研究內容包括各層級的官僚機構，相對鬆散、較不嚴密的特定社會關係，以及國家統治範圍內的鬆散派系。研究過程中發現在新型態的關係或組織中，出現了一種結構化較不明顯的多種服務與利益交換模式，恩庇主和侍從者之間的連結程度較過去的型態相對減弱不少。除此之外，新型態的恩庇侍從關係並不侷限於社會體系的邊緣，也不會隨著民主政治的建立與進步、經濟成長與制度化所帶來的穩健政經體系，或者社會階層的意識成長而消失。也許某些類型的恩庇侍從關係會在以上條件之下消失，但還是會不斷出現新的恩庇侍從主義型態，這種新的形態不但可以超越原本層次的經濟發展、社會體系與政治型態，並替代在已有的現行架構下繼續展現著重要的功能。

恩庇侍從主義強調人跟人之間的關係、社群網絡連結以及團體權力關係的重要性。恩庇侍從主義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權力自主性，主要著重於政治權力分配、稀有資源流動以及社會關係結構等三個方面。恩庇侍從主義也注意到其他相關議題，例如階級制度、不平等的人際關係，以及人們在團體活動中外在行動與內在思維的自主性。內在思維的自主性是指人際關係的精神面向，例如友誼、榮譽、面子問題，以及對社會秩序的特定感受。而恩庇侍從理論依據陳明通、林麗雲等學者所整理出來的有四個面向：

一、 政治層面

政治是對一種對社會價值利益的進行權威分配的過程，而國家機關（state）就是這項權威性分配的決定者。依據 Max Weber 的看法，國家機關掌握與控制了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政府部門，並動員政黨、工會、商會組織等非政府組織，這些部門與組織由一群戰略菁英以公權力為行動的基礎，正當地壟斷武力為後盾。³⁴

恩庇侍從主義是形成地方政治生態的最佳場域，臺灣從威權時期以來，執政者以政治權益利誘地方派系的支持，以條件的交換來建立彼此的關係，加強領導與追隨者之間權威的聯結，用以鞏固其統治的正當性，並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隨著臺灣民主政治的進步以及選舉方式的不斷改變，原有恩庇者的權力地位不如以往穩固，侍從者為求生存也必須尋找其他方向以維持運作，透過其他結盟途徑以追求政治利益，地方派系的走向也從過往的雙派系走向多派系的彼此制衡。

二、 經濟層面

在權力與利益的交換的恩庇侍從互動模式中，掌控權力的恩庇者雖佔有優勢的地位，但相對的必須提供足夠的經濟利益侍從者，以換取對其政權的支持。隨著經濟的發展，維持恩庇侍從體系的經濟類型也有所變化，於都會地區，恩庇者掌控都市計畫政策、土地管理權力，透由放水與洩漏的行為，提供侍從者得到政策行使上的特別處理，例如土地地目變更、土地重劃等方式獲得經濟利益，房地產炒作利益的取得，近來變成是一種地方派系藉以積累財富的重要手段；³⁵於傳統農業地區，恩庇者透過長期把持的地方金融機構，例如農會信用部門、信用合作社等，掌控侍從者對於資金上的調度需求。

傳統的恩庇侍從團體，隨著經濟型態的改變，很多舊有的社會互動方式及經濟行為模式都面臨正式化的壓力，恩庇者改變傳統的控制方式搖身一變成為現代

³⁴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

³⁵ 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新北市：巨流圖書，1995年）。

公司的形式，繼續對侍從者提供利益的輸送。

三、 社會層面

從社會層面來看，侍從者自願支持恩庇者，兩者之間有著相互忠誠、維繫友誼、義務觀念、彼此信任及情感連結等無價的需求，雙方就像一個家庭一樣，彼此都期待對方能做出有利的動作行為，即使有時候必須要適時的犧牲部分的利益。由於恩庇者與侍從者的交換關係是處於一種不平等的狀態，所以當侍從者對恩庇者的順從感開始減弱的時候，恩庇主必須透過使用暴力機制，以繼續維持雙方的支配關係，暴力機制包含恐嚇威脅、武力傷害、法律訴訟或是收回侍從者原有的利益。³⁶

四、 媒體層面

臺灣戒嚴時期，受制於寡頭統治的政治壟斷，媒體所有權與報導內容完全受到官方的控制，媒體受到國家威權主義的控制，並與統治者發展出恩庇者與侍從者的關係。在這個關係中，統治者是位高權重的恩庇者，而媒體經營者則是位階較低的侍從者；恩庇者會提供給侍從者經營媒體上必要的資源；而侍從者則提供恩庇者所需意識型態上的支持，以作為交換。³⁷

解嚴之後，隨著商業資本的勢力不斷壯大，不同勢力的媒體為其支持的政治勢力發聲，造成新聞媒體的政治評論多、新聞深度不足、記者專業程度低落。政治權力掌握者與媒體經營者，透過虛無的政治話語與支配性的市場話語中，尋找另類的話語空間，形成媒體型態的恩庇侍從關係。³⁸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 質性研究的意義與特點

(一) 質性研究的意義

³⁶ 王金壽，「臺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臺灣政治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2006 年 6 月)，頁 103-108。

³⁷ 林麗雲，*臺灣權威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 年）。

³⁸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臺灣傳媒再解構*（新北市：巨流圖書，2009 年）。

1. 質性研究的意義，在於主要以文字的形式描述某個社會現象的內容以及解釋該社會現象運作所具有的特性。³⁹質的研究認為，要瞭解個人思想與社會組織，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投入參與受訪者的日常生活，進行實地長期的進行觀察。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對於受訪者所處的社會文化以及環境對其帶來的思考模式跟行為模式的影響，研究者可以更加全盤了解事件的起因及發展的過程。⁴⁰質性研究方式適用於小樣本，資料分析與解釋相對主觀，但對於研究問題較能夠做出較深入的解析，從受訪者的情境來探討其觀點、以及受訪者解釋經驗的過程。質性研究強調社會現象的存在，從個人或團體對於社會現象的主觀認知，以研究者的立場去了解和體驗社會現象。⁴¹
2. 綜合以上學者論述，質性研究的意義可以解釋如下：研究者為了深入探討某個現象，以研究者本人當作研究工具，對研究問題進行整體性探索，透過長期觀察、深入訪談等方式，蒐集受訪者的各種資料，並透過與受訪者的互動，以歸納分析整理資料，希望能對受訪者的內心想法和行為舉止獲得理解並加以解釋，最後以文字說明呈現研究發現的全貌。

(二) 質性研究的特點

1. 質性研究是在尋找研究問題於現實生活中的脈絡性，以及其蘊含的內在意義，透過受訪者來了解其行為模式，依據學者施文玲⁴²指出質性研究有以下幾個特點：
 - (1) 在實際場域探索真相：透過融入環境實際觀察，是收集直接資料的最佳來源。
 - (2) 以描述形式呈現資料：考慮觀察到的每一個細節，以文字的形式呈現。
 - (3) 以統整觀點進行研究：從不同角度和視野來統整事實的來龍去脈，描述出

³⁹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方法**（新北市：心理出版社，1991年）。

⁴⁰ 陳明向，**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中：五南出版社，2009年）。

⁴¹ 郭明德，「質化研究的探討及省思」，**高師教育研究**，第6期（1998年），頁153-173。

⁴² 施文玲，「質性取向研究理論派典之探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2/52-14.htm>。

整體全貌。

- (4) 重視發展過程與時序：關切研究過程的原因與過程，而不著重於結果或產出。
- (5) 以客觀立場歸納分析：許多相關的片段相互連結成整體的證據，在進行資料蒐集、歸納、分析之後，以互相關聯的證據發展成理論。
- (6) 研究的進行具有彈性：研究過程沒有固定程序方式，研究問題參照現場的情境逐漸定義研究方向和焦點。
- (7) 須避免主觀價值判斷：不作特定的價值判斷或認定，開放接受所有的論點，著重於了解受訪者的想法。
- (8) 以少數個案探究全體：從每一個個案研究中蒐集大量的資訊，進行深度的探索。

二、質性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為了解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賄選情形的原因及對其影響的探究，本研究選擇個案訪談的受訪者以有參與當地選舉賄選行為的候選人及選民為依據，並依性別、年齡、實際居住地區作為訪問指標。個案訪談前和指導教授討論並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針對某鄉鎮的候選人及當地居民曾有過賄選相關行為者，共計選取二十位受訪者。

一、訪談題目

1. 請問您何時設籍於某鄉鎮？目前實際居住地為何？
2. 請問您何時接觸到某鄉鎮的地方基層選舉？
3. 請問您對於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風氣有何看法？
4. 請問您為什麼投入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活動？
5. 請問您覺得某鄉鎮無派系候選人和其他候選人有何不同？
6. 請問您覺得某鄉鎮無派系背景候選人和其他候選人有什麼相同之處？

7. 請問您在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所代表的角色為何？
8.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您對當地選舉的看法有何改變嗎？
9.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您生理狀態的變化為何？
10.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家庭有什麼影響嗎？
11.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工作事業有什麼影響嗎？
12.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人際關係有什麼影響嗎？
13.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心理狀態有什麼影響嗎？
14.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什麼特殊情況令您印象深刻？

二、 半結構式訪談

半結構式訪談利用較大範圍的研究問題作為依據，藉以導引訪談的順利進行，訪談大綱通常於訪談前就已經設計完成，訪談大綱做為訪問內容的架構，但對於受訪者的問題順序及問題內容採開放式問答，以獲得受訪者第一手的完整資料。半結構式的訪談因採取彈性的方式進行訪談，所以研究結果的比較性可能較低，但該訪談方式的優點是可以真實呈現受訪者認知感受較真實的面貌。⁴³在受訪者的同意在匿名情形之下，雙方同意本訪談所取得的受訪者個人資料及訪談內容，僅供研究者作為學術保存及發表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三、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是質性研究中重要的部分，是一種選擇、歸類、比較、綜合及詮釋的過程。⁴⁴將深入訪談內容轉換成逐字稿之後，以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最後採用紮根理論選用主軸編碼原則進行編碼工作。以簡單清楚的編碼代號，找出研究問題間的因果關係，以建立研究理論架構。將二十位受訪者以 A、B、C……來表示。而受訪者 A 對訪談大綱第一個問題的回答即為編碼 A-1……來表示。如果某一個問題的回答內容出現不同的屬性，則細分段為 (1)、(2)，例如：編碼

⁴³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訪談模式與實施」，*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122-13。

⁴⁴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臺中：五南出版社，2000 年）。

T 的十五題內容中有(1)、(2)二小段，即以編碼 T-15-(1)、T-15-(2)……來表示，所有受訪者的訪談回答都以此種方式進行編碼。以下以編碼 A 的受訪者為例：

表 3-1—本研究訪談表範例說明表

訪談編碼 A 君的受訪者。訪談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晚上

1. 請問您何時設籍於某鄉鎮？目前實際居住地為何？	出生就設籍於此某鄉鎮，目前居住在臺中市。
2. 請問您何時接觸到某鄉鎮的地方基層選舉？	有投票權之後，只要地方上有選舉，就會去投票。
3. 請問您對於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風氣有何看法？	每次選舉都會買票，雖然最近幾次的選舉越抓越嚴，但只要不是同額競選，候選人幾乎都會買票。
4. 請問您為什麼投入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活動？	小時候家裡很窮，走到哪裡都被人看不起。現在工作穩定了，身上的錢也夠用了，想證明給當初瞧不起我的人看到，今天的我是成功的。
5. 請問您覺得某鄉鎮無派系背景候選人和其他候選人有何不同？	(1)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給人不同於傳統派系候選人。 (2)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讓原本對當地政治冷感的選民，願意出來投票，給他們一個機會，看看是否能改善當地派利壟斷的情形。
6. 請問您覺得某鄉鎮無派系候選人和其他候選人有何不同有什麼相同之處？	平常就都要做好選民服務，選舉過程競爭都很激烈。

處？	
7. 請問您在地方基層選舉所代表的角色為何？	<p>(1) 派系的頭人，平時都會不定時的跟派系成員聯繫開會。</p> <p>(2) 擔任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p> <p>(3) 擔任民意代表，提供選民服務。</p> <p>(4) 選舉時當樁腳，進行票數的估算與金錢的發放。選後根據開票結果，判斷每戶每票的投票情形，做為下次選舉參考。遇到層級比較高的選舉，要負責動員參加造勢活動。</p>
8.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您對當地選舉的看法有何改變嗎？	選舉果然什麼都要花錢。
9.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您生理狀態的變化為何？	應酬變多，很少有自己的時間。
10.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家庭有什麼影響嗎？	比較少在家，沒有足夠的時間陪伴家人，家人聽到選舉是為了服務村民、回饋鄉里表示支持，但聽到還要花錢買票不太能諒解。
11.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工作事業有什麼影響嗎？	要兼顧臺中的事業跟地方上的經營，常常蠟燭兩頭燒。
12.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人際關係有什麼影響嗎？	原本不是很熟的選民，也會到服務處串門子，不過應該是想看看有沒有什麼好處可以拿。
13.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	投入選舉是為了替別人服務。為了當

<p>心理狀態有什麼影響嗎？</p>	<p>選，花錢買票又怕被檢調跟監，好像在找自己麻煩。</p>
<p>14.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什麼特殊情況令您印象深刻？</p>	<p>(1) 派系裡面的人都各懷鬼胎，都是基於有利益的情況下才願意出一份力量，沒好處什麼事都叫不動。</p> <p>(2) 平常比較有交情的選民或是民意代表，常常會送東西或是節慶時問候維繫感情，這個是出自於內心的表現，讓人感到付出有所回報。</p> <p>(3) 選舉的時候，曾經服務過的選民，感念過去的幫忙，有些人會拿一些菸酒茶葉無償供服務處使用，或是主動到服務處協助環境整理或烹調飲食。</p> <p>(4) 第二次投入選舉的時候，想說平常對鄉里的服務這麼周到，原本打定主意不想再花錢買票，想看看真的願意支持的民眾有多少。可是越接近投票的日子，底下的樁腳不斷的要求拿出錢來，表示不花錢買票就是再選假的，這樣他們沒有辦法繼續在選區內跟選民交代，沒有力氣繼續輔選。最後受不了樁腳的脅迫，逼不得已</p>

	<p>還是妥協拿錢出來買票。</p> <p>(5) 某次選舉前開會進行最後票數分配，準備買票時，被對方陣營檢舉，被檢調單位闖入搜出名冊、現金，收押至地檢署。在檢察官日夜轟炸下，坦承賄選行為，最後被判刑，現在想起來還是心有餘悸。</p>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受訪者背景

父親投入地方派系運作二十餘年，自小在陪同父親參加地方上的大小活動，這些長輩親戚是看著我長大的，所以在我尋求研究訪問對象時皆十分熱心協助我，對於涉及敏感的問題不僅願意說出自身的經歷，並能提供我所忽略的選舉秘辛，以了解某鄉鎮選舉時候選人的組織動員、拔樁固樁、職務分配、利益糾葛等。再加上另一半也是同村庄的居民，透過另一半的人際交往，得以從不同角度探查不同派系組織的運作方式及較年輕一輩的想法，加深此研究的可信度。作者將曾受到某鄉鎮賄選行為影響的人士，依性別、年齡、實際居住地區作為訪問指標，挑選出 20 位居民進行訪問。其中有些受訪者與作者相互認識，部份受訪者透過父親的牽線才得以順利進行訪問，也某些受訪者是在另一半的陪同之下協助作者進行訪談。以下為受訪者的資料整理：

表 3-2—訪談對象資料一覽表

編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狀況	現居地	選舉時曾擔任過選民以外的角色
A	男	51~60 歲	國小	建築業	臺中市	候選人

						樁腳
B	女	51~60 歲	高中職	家管	臺中市	候選人 樁腳
C	女	21~30 歲	碩士	醫療	新北市	無
D	女	31~40 歲	二專	家管	臺中市	無
E	男	31~40 歲	高中職	石化工業	某鄉鎮	無
F	女	31~40 歲	大學	公所約聘 雇人員	某鄉鎮	無
G	男	31~40 歲	高中職	公所約聘 雇人員	某鄉鎮	樁腳
H	男	41~50 歲	高中職	建築業	臺中市	無
I	男	61~70 歲	國中	建築業	某鄉鎮	無
J	男	51~60 歲	高中職	石化工業 包商、民 意代表	某鄉鎮	候選人 樁腳
K	男	51~60 歲	碩士	建築業	臺中市	無
L	男	60~70 歲	高中職	石化工業 包商，民 意代表	某鄉鎮	候選人 樁腳
M	男	51~60 歲	高中職	家具業	某鄉鎮	候選人 樁腳
N	男	71~80 歲	國小	退休	某鄉鎮	樁腳
O	男	61~70 歲	國中	農漁業	某鄉鎮	樁腳
P	男	71~80 歲	高中職	退休	某鄉鎮	候選人
Q	女	61~70 歲	國中	農漁業	某鄉鎮	樁腳

R	女	21~30 歲	大學	服務業	雲林縣	無
S	男	41~50 歲	高中職	石化工業	雲林縣	無
T	男	51~60 歲	國中	建築業	臺中市	樁腳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四、 研究概念

本研究透過和曾接觸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的受訪者深入訪談後，將訪談內容以錄音方式處理，並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除此之外，蒐集其他學者對賄選行為的相關文章，輔以分析訪談資料。

五、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要考慮到兩個基本層面：一個是實現研究者追求的研究價值；一個是關心與保護受訪者的權益。⁴⁵研究者要從客觀的角度不預設立場，避免影響研究的結果，並避免受訪者因研究結果遭受權益損害。因此對於本研究，作者謹守以下幾點規範：

- (一) 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在進行研究前，先尋求受訪者的同意，告知研究主題的目的，讓受訪者對於研究問題有所準備，避免蒐集與研究內容無關的資料，受訪者可隨時終止訪問。
- (二) 確保受訪者的隱私，採取匿名及私密性原則，以編碼方式隱藏訪者的身分，研究結果也僅供此論文使用。
- (三) 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避免在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造成身體的傷害或是心理上的壓力。
- (四) 遵守誠信原則，不隱藏研究的程序及目的，避免受訪者在訪問過後有受騙的感覺。

⁴⁵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中：五南出版社，1991年）。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臺灣自 1946 年開放各層級選舉後，到 1996 年首次總統直接選舉。地方派系為爭取在縣市層級或鄉鎮市層級的政治權力，便以結盟的方式，透過恩庇侍從模式從歷史文化、政治利益、經濟利益等方面，進行派系內成員各種關係之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使得地方派系對各類選舉活動與工作，以及各類與選舉有關的對象，產生很大的影響力。⁴⁶

選舉的型態受到各個地區的地理環境、歷史人文、風俗民情的差異，發展出的選舉模式也呈現不同的形態。本章從某鄉鎮的候選人背景及賄選行為分析，進行深入研究，讓讀者能透過本研究，更進一步了解某鄉鎮賄選行為的種種概況。接續將訪談二十位受訪者後，將所得到的第一手資料整理成逐字稿撰寫研究發現，並歸納某鄉鎮無派系候選人對當地選舉的影響逐一論述。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分析，進行某鄉鎮候選人的背景探討及賄選行為類型分析，以了解其參選的動機及背後代表的地方派系勢力；第二節為研究發現，探討派系樁腳及當地居民願意接受無派系候選人賄選行為的原因；第三節為小結，探討無派系候選人、派系樁腳、當地居民在賄選行為後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及對家庭、事業、人際關係的變化。

第一節 研究分析

一、 候選人的類型

（一）宗親血緣派系

臺灣自明代、清代以降，大量原中國沿海地區人民遷徙至臺，於臺灣各地區開發屯墾，同姓氏且有血緣、地緣關係的移民，通常以群居方式共同開墾以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隨著情勢穩定，各地住民人口增長需要更多的墾地，便向鄰近地區擴散開墾，持續的開枝落葉進而形成聚落，於是出現不少以姓氏名

⁴⁶ 趙永茂，**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出版社，1997 年）。

稱為聚落名稱的村庄。某鄉鎮自清代開港通商，各地逐漸發展聚落，其中以林姓、許姓占人口最大宗，隨著彼此之間不斷的競爭搶奪政治，經濟資源，地方勢力也形成以林派、許派兩系為主的地方派系。某鄉鎮近年來因工作機會增加，外來人口大量移入，根據內政部 2018 年全國姓名統計分析，⁴⁷某鄉鎮轄下的村里中，甚至有三個村里單姓氏比例超過五成，而林姓與許姓仍為當地占比最高姓氏，遠超過其他姓氏。作者整理如下：

表 4-1—某鄉鎮人口姓氏統計表

姓氏	林	許	陳	吳	蔡
男	5973	6239	1251	1277	783
女	5267	4913	1388	1242	805
合計	11240	11152	2639	2519	1588
比率	24.61	24.42	5.78	5.52	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作者整理。

根據眾多學者的研究，地方派系的出現大多因為以下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為「社群性關係取向」，⁴⁸社群系關係取向的出現原因，由於各地區過往的歷史背景、人口組成、發展過程的情況不同，造成各地區形成特有的地方勢力結構。但隨著臺灣施行地方自治選舉，地方勢力為掌握地方權力控制，紛紛投入地方選舉，在選舉過程中雙方勢力為求勝選，便不擇手段互相攻訐，經由情緒的競逐與鬥爭，彼此支持群眾仇恨也逐漸加深。歷經多次的選戰競爭後，地方勢力變更強化其組織動員，最後形成壁壘分明的地方派系。第二種模式為「制度性關係取向」，⁴⁹制度系關係取向的出現原因，由於威權時代中央政府缺乏與地方勢力的聯結，為穩固統治威權體制的延續，藉由下放部分政治經濟權力與地方勢力，以換取地方勢力對中央統治的支持，由中央政府與地方勢力彼此建立了恩庇侍從關係。加上中央政府為避免地方上某一勢力過度強勢，所以於同

⁴⁷ 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5/2/107namestat.pdf>。

⁴⁸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臺北：洪葉文化，1998年）。

⁴⁹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臺北：洪葉文化，1998年）。

一地區也會同時扶植另一地方勢力與之競爭，以有效的控制地方勢力。經由中央政府恩庇侍從與分化而治，也直接造成了地方派系的形成。

鄉鎮市長選舉範圍涵蓋整個鄉鎮並僅當選一人，鄉鎮市長對地方的政治資源擁有絕對的分配權，在地方派系對立的地區，往往形成兩派系候選人相互競爭的局面。某鄉鎮的地方勢力建立於林派或許派之下，地方勢力的競爭也是從鄉鎮市長選舉逐漸升溫，每次地方選舉林派、許派都會派出所代表的候選人，在雙方支持者兩極對立之下，更加深了自己對派系的認同感，最後形成了某鄉鎮兩個對立派系。在林派、許派兩方的競逐之下，某鄉鎮歷年選舉的鄉鎮市長當選人也不出於其兩派，當選者姓氏分配林姓 13 次，許姓 5 次、蔡姓 1 次，除了最近一次鄉鎮市長參選過程引發爭議而當選的蔡姓候選人以外，⁵⁰其餘皆為林派、許派推出的候選人，可見林派、許派的地方勢力根深蒂固。

某鄉鎮於 1990 年重大建設輕油裂解廠區的設立，吸引了大量人口移入某鄉鎮，加上輕油裂解廠區因工安事件不斷，所帶來優厚補助公所和回饋福利補償當地居民及建設地方基礎設施，等等原因帶來了大量相關利益，因此鄉鎮市長的職缺更是炙手可熱。某鄉鎮的買票金額也隨著重大建設的動工不斷提高，直至建設工程的完工達到最高峰，目前買票的行為仍充斥於某鄉鎮的各類型選舉。作者根據某鄉鎮與跟某鄉鎮接壤的捐獻及贈與統計表，⁵¹以及某鄉鎮與其上屬的某縣市各鄉鎮近三年公庫結餘比較統計表⁵²做為對照，說明某鄉鎮公所可運用的資源是遠超過其他鄉鎮，整理如下：

⁵⁰ 「廢票 1.6 萬張比得票多 1 倍某鄉鎮市長出現神當選」，**風傳媒**，2018 年 11 月 26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652679>。

⁵¹ 某縣市某鄉鎮公所公開資訊，<https://www.ml.village.gov.tw/form/index.aspx?Parser=2,10,62>。

⁵² 審計部，「某縣市鄉鎮市財務審核資訊」，<https://www.audit.gov.tw/app/index.php?Action=downloadfile&file=WVhSMFIXTm9MeIEyTDNCMFIWODBNRFE0TUY4eE1qa3pNVGsyWHpFeE16ZzJMbkJrWmc9PQ==&fname=DGGGROTS SS4041HHLOLKWWTZSPKWTRLPKJCXSICCCIDOO40YSYWLLB4WS10KLSSRKWWTX 35A40405JGRKPKTSB1B0MO0NKCCYTXWTSRO3045B4FHGGWXFCTWCC00YXDGA0X WZWRKNKDCGC1434WS10IHGDUTROSSUSZSFG00GGLKQKKKCGA500IG04GD34VWJG GDB1B430A1A1>。

表 4-2—某鄉鎮與鄰近接壤鄉鎮捐獻及贈與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鄉鎮名稱	捐獻及贈與收入
某鄉鎮	42625
接壤鄉鎮 1	12354
接壤鄉鎮 2	0
接壤鄉鎮 3	0
接壤鄉鎮 4	9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資訊，本研究作者整理。

表 4-3 某鄉鎮與某縣市各鄉鎮公庫結餘比較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鄉鎮名稱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某鄉鎮	689	750	800
鄉鎮 1	854	965	1111
鄉鎮 2	73	70	75
鄉鎮 3	66	126	182
鄉鎮 4	67	125	176
鄉鎮 5	93	134	184
鄉鎮 6	74	101	347
鄉鎮 7	120	154	197
鄉鎮 8	20	26	34
鄉鎮 9	81	108	114
鄉鎮 10	14	32	55
鄉鎮 11	49	86	146
鄉鎮 12	54	107	115
鄉鎮 13	70	112	149
鄉鎮 14	68	91	117
鄉鎮 15	67	79	90
鄉鎮 16	168	182	180
鄉鎮 17	62	87	109
鄉鎮 18	29	30	44
鄉鎮 19	51	49	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資訊，本研究作者整理。

某鄉鎮的地方派系也因鄉鎮市長的選舉，建立了強固穩健的人脈網絡，並往下影響至某鄉鎮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的選舉，相對而言，某鄉鎮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在選舉時也是派系於其選區內最重要的樁腳，負責造勢活動的動員、支持所屬派系推出的候選人甚至於賄選金錢的發放。

（二）農會派系

臺灣地方社會的各種社團中，農會體系是地方派系動員系統最重要的部分。農會的信用部因法令賦予放款的金融權力，加上 1964 年中央政府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各地信用合作社不准在鄉間設立分行，保障了農會的生存空間，更使農會成為地方資金流動的中心。農會派系透過農會信用部貸款給當地農民，及掌控農產經銷的管道，讓農會掌權者和農民建立起恩庇侍從關係，⁵³此關係便足以影響農民的投票意向。地方基層選舉時，農會便成為候選人資金調度的中心，甚至自行推出候選人，以與地方鄉鎮公所勢力進行合作或相互對抗，所以從農業為主的鄉鎮來看，誰控制了農會，就等於掌控地方的話語權。

臺灣鄉鎮地方農會體系以總幹事或理事長為實質權力掌握者，經由四年一度具有正式會員的農民選出會員代表及小組長，再由會員代表投票選出總幹事或理事長。農會投票權僅限於正式會員，必須擁有一定耕地面積才能申請加入，且一戶只限一人成為會員，由於農會選舉選民的固定，外界新血難以進入，造成許多地方的農會總幹事或理事長多年不變甚至出現世襲的情況。農會因會員組成固定，加上與各村里農民關係密切，所影響的範圍不下當地鄉鎮公所，遂成為地方勢力上的一股勢力－農會派系。

某鄉鎮的地方政治版圖早年林派與許派的勢力約為六比四，故鄉鎮市長選舉多為林派候選人當選，落敗的許派為求與公所抗衡，便著力於農會選舉。許派結合其餘游離勢力，成功掌握農會總幹事的職位，許派領導者擔任農會總幹事一共三十餘年，目前仍為農會理事長，總幹事一職則由其繼任者擔任十餘年

⁵³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文化，1997 年）。

至今，可見某鄉鎮農會組織嚴密，外界介入之困難。農會選舉可以說是地方基層選舉的兵家必爭之地，由於握有地方經濟掌控權、投票人數變化不大，加上公所派系極力想攻下這個灘頭堡，所以農會選舉買票的金額也是某鄉鎮賄選行為價碼最高的，居住於當地的選民行情通常為三千元，外地的選民則依距離的遠近再加碼三千至五千元車馬費。歷年某鄉鎮的農會選舉，每次選出四十五名代表，雙方最後當選席次往往差距再三席以內，可見雙方派系競爭之激烈。

相同的農會派系為反制公所派系的步步進逼，也會投入某鄉鎮的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巧立各種名目提供金錢奧援各選區推出的候選人，以期進入鄉鎮市民代表會，對公所施政進行監督。

（三）經濟利益

從威權時期中央政權透過給予經濟利益拉攏地方派系，其財經特權有以下四類 1.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聯合寡佔財經利益，例如信用合作社、客運公司、農會。2.國營行庫的特權貸款。3.國家公共工程的包攬。4.地方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此類型包含合法的圖利派系土地重劃、都市計畫及非法的掩護犯罪經濟活動。此種恩庇侍從模式，讓地方派系平時花費於經營派系與選民服務的龐大費用，可以透過選舉當選後回收。⁵⁴

隨著威權時代的結束，國家政治形態轉為民主開放，經濟快速成長，臺灣逐漸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業時代，新興的工商企業為了維護自身企業利益便投入選舉中，地方派系也樂於見到新資金的投入，原有地方派系融入企業財團，於是便形成政經結合的新形態地方派系。

某鄉鎮由於重大建設的輕油煉解廠的設立，外圍設立了眾多相關產業的中下游廠商，帶來大量的就業機會。綜觀某鄉鎮候選人，除了前述能提供資金奧援的農會派系以外，其餘大多設立與輕油裂解廠有關的私人公司。透過加入地方派系運作的方式，提供金錢上的奧援，參選當地民意代表，除了穩定當地派

⁵⁴ 朱雲漢，**壟斷與剝削：威權體制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1989年）。

系的生存延續，更是對其工作事業有所助益。

（四）黑道勢力

臺灣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造成工商團體投入大量金錢於選舉之中，派系與金錢形成地方政治的主要支持，加深了賄選行為的風氣，大量的金錢自然引起黑道勢力的覬覦，原以暴力方式進行助選的模式，黑道勢力改以擔任樁腳甚至親自上陣，而地方派系則提供了一條黑道參政的途徑，形成了黑金政治

臺灣黑道與地方選舉的關係，隨著各地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的不同，產生不同的形態。於都會區黑道多以經營八大行業為主，介入選舉的方式多以助選為主，目的在於透過政治投資，結合政治人物，以保護自己的事業，於傳統農業地區黑道則是直接介入地方上的選舉，讓自己的影響力擴大，保護自己也擴張事業。黑道勢力的深入選舉，不只增加選舉暴力事件的發生，其買票行為更惡化了選舉風氣。

某鄉鎮也因重大建設輕油煉解廠的設立，帶來龐大利益的工程，吸引有黑道背景的候選人投入選舉，甚至是鄰近鄉鎮的勢力也進入分一杯羹。而有黑道背景的候選人於地方選舉幾乎無落敗經驗，大致的原因可以從幾點來說明：1. 兄弟個性為人豪爽，通常與地方各派系都有一定交情。2. 其樁腳忠誠度遠高於其他候選人樁腳，也沒對手會去拔樁。3. 同選區候選人對其身分有所忌憚，選舉通常不會攻擊該候選人。4. 賄選買票不手軟，選民不敢檢舉。

（五）事業有成

每次選舉中，總不乏出現對現有狀況不滿的候選人，經由選舉希望可以改善社會風氣，為居住環境的帶來改變，對地方貢獻自己的棉薄之力。然而選舉是殘酷的，不是繳完參選保證金，說完施政願景就等著選票從天上掉下來。選舉過程中，無論廣告宣傳、選民服務、造勢動員等等，樣樣都需要錢，所以往往能從政治素人搖身一變成為當選者，過程必定要付出更多心力，甚至與原有地方派系進行利益交換。

某鄉鎮的地方基層選舉也是如此，當地的選民服務除了希望候選人隨傳隨到，平時婚喪喜慶、廟會慶典時也要到場，更重要的是要表達適當的誠意。加上當地買票風氣盛行，今天候選人於選舉時不肯出錢買票，連底下的樁腳都不會願意幫你助選，可見要投入當地的地方選舉是要付出多少心力及金錢花費。然而即使成功當選，村、里長為義務無給職之民選公職人員、鄉鎮市民代表每月也只有四萬兩千四百二十元的研究費跟為數不多健康檢查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出國考察費……等等。支出方面光平日的紅白包就入不敷出了，光憑藉著政府發放的薪水或事務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也只能杯水車薪，所以綜觀某鄉鎮願意投入選舉且進行實際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定要有一定的經濟基礎。

二、 候選人的參選動機

(一) 地方權力

鄉鎮市公所透過編列「鄉民代表村里建設費」或「村里長建設費」以求尋求公所預算審查時市可以快速通過，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則透過此經費依選區需要指定地方建設。鄉鎮市民代表分配的建設經費多屬於百萬元以下小型工程，只需三家廠商比價競標，廠商透過虛設公司，加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通常不會對標案過程嚴格把關，最後再由得標廠商回饋一定利益與鄉鎮市民代表及公所特定人士，形成了共犯結構。⁵⁵

農會體系透過會員代表及小組長，深入地方村里，進行農業推廣業務，並掌控農保相關津貼及補助申請的審核。鄉鎮市長握有公所臨時人員任用權，透過各項名目雇用臨時人員，表面上是說協助鄉公所業務，但實際上臨時人員的挑選都是選舉過程中對派系人員或樁腳的應允，所以常常可看到換了地方首長，公所臨時人員也隨之變動。以某鄉鎮為例，透過選舉關係進入公所的臨時人員，男性多為進入工作繁重但薪資較高的清潔隊，女性則進入公所內各課，協助公

⁵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鄉鎮(市)級體制之研析與重建-以臺中縣市為例**（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8年）。

所各項業務推廣，以下為某鄉鎮與其上轄某縣市的臨時人員近三年比較表，可見某鄉鎮於臨時人員僱用人數，遠超過其他鄉鎮，作者整理如下：

表 4-4 某鄉鎮與某縣市各鄉鎮臨時人員僱用統計表

鄉鎮名稱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某鄉鎮	119	136	171
鄉鎮 1	62	64	67
鄉鎮 2	79	68	72
鄉鎮 3	84	84	84
鄉鎮 4	56	75	69
鄉鎮 5	36	43	47
鄉鎮 6	110	104	102
鄉鎮 7	47	49	51
鄉鎮 8	52	53	52
鄉鎮 9	63	68	67
鄉鎮 10	37	33	33
鄉鎮 11	55	68	62
鄉鎮 12	48	41	42
鄉鎮 13	43	43	44
鄉鎮 14	49	55	46
鄉鎮 15	57	54	66
鄉鎮 16	48	49	51
鄉鎮 17	50	53	57
鄉鎮 18	38	36	43
鄉鎮 19	45	47	48

資料來源：某縣市鄉鎮市財務審核資訊，本研究作者整理。

（二）經濟掌控

農會總幹事掌控農會信用部的借貸、農產品的經銷管道以及收購價格的控制，其權力呼風喚雨且不受議會監督，自然成為某鄉鎮的兵家必爭之地。依農會法規定一戶只能有一名農會會員，但透過土地分割以及戶籍同址分戶便可以輕易增加會員人數，會員除了擁有投票權，某鄉鎮農會也會定時發放農會會員民生用品，於是當地會員也樂於分戶增加利益。

依規定政府機關單位超過十萬元以上採購、工程就要公開招標，看似公開透明。但從現實層面來看，願意且敢投標的廠商都是地方上的特定勢力，透過地方首長的分配與民意代表們雨露均霑，平均分配利益，以回收選舉時大量的花費。除非牽涉範圍過大走漏風聲，或是回扣處理方式出錯，通常檢調單位也難以介入調查。以某鄉鎮前鄉長判刑的例子，可以看出光單一標案收取的回扣就高達兩百萬元，整個任期內的油水必定相當可觀，要不是得標廠商匯款出錯到該鄉長配偶的戶頭內，罪證明確的狀態下檢調才得以進行偵辦定罪。⁵⁶

如前述，某鄉鎮的候選人大多設立與當地輕油裂解廠有關的私人公司，民意代表的身分對其爭取相關工程有非常大的幫助，這也是當地選舉候選人願意花錢買票，選風因而嚴重敗壞重要原因。

（三） 面子之爭

某鄉鎮地方派系以林派、許派為主，兩邊可掌控的票源約為六比四，然而在地方基層選舉中，許派仍可在劣勢之下奪下近半數的鄉長寶座，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利用林派內部分裂的因素。在林派團結的前提之下，推出的候選人幾乎穩操勝算，然而粥少僧多競爭者眾，登記前如果能整合成功，便能輕鬆勝出，然而當被勸退的一方，支持派系候選人的力道自然軟弱無力，私下倒戈的情況也屢見不鮮，甚至憤而獨立參選。沒有人願意永遠擔任抬轎的角色，某鄉鎮的各類型候選人很少連任超過三屆以上的原因是受到同派系的挑戰參選，目的只為了拉下原候選人，選舉倫為面子之爭。

某鄉鎮早年因其地理環境受限，當地居民除了擁有土地者得以投入農業活動，大多數的年輕人選擇離鄉至外地尋求工作機會，只於特定節日時才返鄉過節。該鄉鎮某候選人自幼家貧且為非婚生之子女，從小就受到當地居民的冷嘲熱諷，為求生存國小畢業即到外地工作謀生，直至事業有成便毅然返鄉，投入當地基層選舉，只為爭一口氣讓當初瞧不起他的居民對其改觀。

⁵⁶ 項程鎮、廖淑玲，「拿 200 萬回扣，前某鄉鎮鄉長判 12 年」，**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2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01718>。

（四） 享受地位

以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 Maslow）需求層次論（need-hierarchy theory）來看，當人滿足了基本需求自然會追求更高層次的成長需求，大多人往往追求財富的累積，當財富需求得到滿足後，便有往更高層次的匱乏需求，社會地位的提升便成為財富自由後的下一個目標。

此候選人為某鄉鎮選舉過程中一個獨特的案例，該候選人以養豬產業起家，隨著家族產業不斷擴大，成為地方巨富。地方派系也因其能提供派系選舉的資金，推舉為某縣市某鄉鎮鄉長候選人。然而在某鄉鎮選舉還是要花大量金錢買票，特別的是當選後，該前鄉長不同於其他歷任者，建設回扣絲毫不取並將利益均分於各類型地方民意代表，對於地方請求、親朋好友的宴會遊樂，都是自掏腰包不欠人情，只求卸任後能安全下庄。

人與人之間的交往，通常以其擔任過的最高職位為稱呼，即使該鄉長現以卸任已久，大家仍是以鄉長尊稱，我們常戲稱政治是給有錢人玩的遊戲，從該候選人身上正是最好的驗證。

三、候選人賄選方式

（一） 現金買票

傳統農業地區，由於人口流動性不大，人際關係也比較穩定，相對於人口流動性較大，且人際網絡相當複雜的都市，現金買票的效果，能收到更大的成效。現金買票的效果，一般估計約在二至三成左右，透過地方派系各地佈署的樁腳進行買票，除了比一般人士動員買票更有效果，其隱密性也相對安全。地方派系的樁腳歷經各次的選舉，持續對選民進行動員買票的工作，一方面能掌握選民的支持傾向，做為是否繼續買票的考量依據，另一方面透過多次的買票行為，使得選民與樁腳間形成習慣性的投票認定，使得樁腳更能精確掌握票源的計算，選民也以收到賄款做為是否投票依據。選舉時候選人透過樁腳以金錢

換取選民選票的固定交換模式，變成為選舉賄選行為最基本的模式。⁵⁷

以某鄉鎮為例，地方基層選舉 2010 年以前分為鄉鎮市長選舉與縣市議員選舉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與村里長兩種，鄉鎮市長選舉與縣市議員選舉早於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約半年至一年，先由地方派系、農會體系、村里長組成大樁腳系統，再由大樁腳對個人能掌握小樁腳的票源列出名單，統整造冊上交候選人，候選人最後與大樁腳開會確認名冊人員，下撥金錢由小樁腳發放至選民口袋；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買票方式大同小異，特別的是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與村里長候選人會組成買票聯盟，以方便票數的統計及金錢的發放。2010 年以後地方基層合併為五合一選舉，由於選舉類型眾多加上選區範圍不一，加上過往列名造冊方式遭到檢調查獲時通常形成最有力的賄選證據，買票方式轉為不造冊由樁腳自行喊出負責票數。相對的候選人在買票獲得的票數難以估算，為避免投入的買票金錢化為烏有，候選人對根據過往各樁腳開出的票數比例做為依據，撥給金額比例不一的現金至各樁腳，過往開出票數穩定樁腳能獲得較高的現金，以確實收到買票成效，提高當選機會。縣市議員候選人由於選區橫跨多鄉鎮，買票為求安全大多不買自己居住鄉鎮的選票，透過其他鄉鎮的樁腳系統進行買票，避免遭到檢調單位查獲時牽連至己。

現金買票至今仍為某鄉鎮選舉最常出現的賄選行為，樁腳透過與其有一定社會關係（親戚、鄰居、朋友）的選民買票，而選民也因此社會關係接受樁腳的買票，而不會對司法機關檢舉，除非受到敵對勢力掌控到候選人發放賄款的確定時間，向檢調單位舉發，不然一般不會引起檢調單位的注意。候選人通常在選舉活動進行前半年以上即以各種金流方式開始準備賄款，發放賄款時也透過多人的轉手才到樁腳手上，樁腳發放賄款的時間也不一定侷限於選舉期間，所以直至目前為止，即使偶有樁腳遭到判刑的案例，對於某鄉鎮仍未有候選人遭到判刑當選無效的事件。

⁵⁷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臺北：洪葉文化，1998 年）。

（二） 協調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⁵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有規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⁵⁹此條款也被稱為「搓圓仔湯」條款，避免欲參選人因外力影響放棄選舉行為。

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參選者人人躍躍欲試，無論現任民意代表或是新投入選舉活動的候選人，想從眾多預備參選者脫穎而出，前提要擺平派系內的不同勢力以增加當選機會。此時就要透過派系內的會議進行整合，對於有一定實力的挑戰者給予實質金錢利益，以換取選舉上的支持並退出競選行列，而挑戰者勢力大於原民意代表時，只要彼此條件談得攏，換人選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沒有收買不了的人只有收買不了的价格。

另外一種協調候選人情況則發生在同額競選時，某鄉鎮某選區內原為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各自擔任其職位且相互交好，當次選舉進行前並無其他有力挑戰者投入該區選舉，如此一來兩人皆可於當次選舉順利連任且不用花錢買票。而該選區上次鄉鎮市民代表落選的候選人，不願見到該鄉鎮市民代表輕鬆獲勝，則以利害關係向該村里長分析鄉鎮市民代表擁有較大的權力且不用日夜待命服務村里民，慫恿鼓勵其挑戰原鄉鎮市民代表並表達全力支持該村里長參加此次選舉，造成該村里長改投入該選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造成兩人反目成仇，並雙雙投入大量金錢進行買票。

⁵⁸ 全國法規資料庫，「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20053&flno=84>。

⁵⁹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20010&flno=97>。

（三） 飲食招待

根據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中發放 30 元以下的宣傳物品不構成賄選行為，⁶⁰近年來因物價變動、選民價值觀改變，30 元的金額僅為目前檢調單位的參考例舉，賄選行為的判斷由候選人是否有行賄的意思為主，賄選的物品是否有明顯改變選民的投票意向為準，故參加選區內婚喪喜慶、廟會慶典等相關活動的贈與禮金或禮品只要合乎當地行情並不造成賄選行為；選舉過程中提供合理的飲食也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

某鄉鎮為傳統農業地區，候選人為營造人聲鼎沸的氣勢，選舉時期即使競選總部還未正式成立，服務處也會提早開放以供當地居民來往拜訪，雖然服務處沒有提供餐點，但是相關的香菸、檳榔、茶水等雜支花費卻遠比餐點高昂，由於此行為符合臺灣選舉風俗民情，加上招待對象無針對特定的人士，目前也未有判決此舉屬於賄選的案例，故此行為便成為某鄉鎮的選舉常態。

（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綁樁

鄉鎮市民代表會的主要職責為議決預算、審議決算報告、議決代表提案事項，鄉鎮市代表會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⁶¹鄉鎮市民代表會目的在於監督鄉鎮市公所的施政及反應地方居民需求，鄉鎮市公所的經費支出必須經過其代表會的同意，於是代表會主席於地方的重要性便不下於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皆為各選區內當選的民意代表，有意角逐當地代表會主席的民意代表必須付出更多的金錢進行綁樁。

某鄉鎮代表會一共選出十一名代表，選舉前各選區實力較佳的候選人即組成聯盟內部進行協調，推派當選後主席人選，主席人選必須支援其他候選人選舉部分花費。選情過程千變萬化，當聯盟內有人意外落選或是敵對勢力挖角，綁樁的金額便再往上提升，或是以暴力威脅進行綁樁，尤其是關鍵票的代表通

⁶⁰ 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https://www.phc.moj.gov.tw/292419/292602/292604/573691/>。

⁶¹ 全國法規資料庫，「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常給予百萬元以上的金額或副主席的位置酬謝。某鄉鎮常見到地方基層選舉開票結束時，當選人第一件事情不是群眾謝票，而是消失避免遭到黑道勢力脅迫，一方面也可觀望主席位置的風向，以尋求更高的賣價，所以當鄉鎮市民代表出來謝票時，也代表主席的人選也揭曉了。

四、候選人與選民利益交換方式

（一）職務利益分配

鄉鎮市長握有公所臨時人員任用權，透過各項名目雇用臨時人員，實際上臨時人員的挑選都是選舉過程中對派系人員或樁腳的應允，並於當選後進行職務分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由公所編列小型工程建議款，經由公開招標，由鄉鎮市民代表關係良好廠商得標，彼此進行利益分配；村里長則由社區清潔、溝渠疏通、守望相助等名目向公所申請經費，相關工作則交由選舉時支持群眾施作。

（二）工作關說

某鄉鎮由於為傳統農業地區，年輕的一代通常到外地尋求工作機會，然而重大工程輕油裂解廠的設立，設立初期需要大量的工程人員，加上給予豐厚穩定的薪資，年輕人逐漸返鄉尋求工作機會。地方民意代表則依選區選民的請託，協助選民的子女在專業程度不足條件不符的情況下，關說進入廠區成為正式員工。近年來由於廠區內工作飽和，對其新進員工的學經歷有明確規定，無法在透由此管道進入，地方民意代表轉為替園區內的員工糾紛進行協調，以對廠區負責人施壓的方式，將發生爭議的主管或員工調離至其他廠區。無法進入輕油裂解廠的選民，則替其尋求相關產業或外圍包商的工作機會。

（三）土地買賣

某鄉鎮除了輕油裂解廠的相關工作以外，其餘大多數居民仍以務農為主，當農民有土地交易需求時，通常會尋求當地人際交遊廣闊的地方民意代表協助買賣，地方民意代表也樂於居中牽線，除了做為選民服務以外，也可從其交易

中獲取土地中人費用。

五、防範查賄模式

(一) 避免通訊軟體聯絡

檢調單位受制於人員編制不足，必須要在接獲可靠檢舉情資時檢調單位才會對相關人員進行通訊監察，進而明確掌握整個賄選架構的組成、牽涉人員及賄款交付之時間、地點、金錢等重要情資。掌握候選人或樁腳買票的時間、方法等情資，才能進而佈線於買票時當場人贓俱獲。某鄉鎮經歷過往的查賄動作，候選人也了解到運用通訊軟體，只是留下犯罪證據，所以目前對於賄選行為的運作，聯絡方式改以親自拜訪並於選舉活動進行期間避免私下大規模樁腳聚集，以規避檢調單位的跟監。

(二) 延長賄款領取發放時程

賄款的交付是買票行為過程中最危險的部分，檢調單位對於買票賄款來源，透過掌握候選人的金融機構資金異常流向進行監控，建置以候選人為中心的人脈與金脈資料庫。某鄉鎮賄選行為行之多年，最常遭到檢調單位破獲的時間為選舉前一周至投票當天，基於樁腳與選民多年的買票賣票模式，彼此建立一定的信任感，選民投票當日仍會依照樁腳指示投給指定候選人，賄款的部分也不因候選人的當選落選而收取不到，賄款的交付改從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交往中不定時給予。某縣市某鄉鎮候選人大多有自己的事業版圖，賄款資金來源則透過平時從工程款中挪移，避免一次過多提領，引起檢調單位注意。

第二節 研究發現

某鄉鎮早年因其地理環境受限，當地居民除了擁有土地者得以投入農業活動，大多數的年輕人選擇離鄉至外地尋求工作機會，近年隨著重大建設輕油裂解廠的設立，挹注某鄉鎮公所大量的稅收來源。某鄉鎮每年光是社會福利支出就破億元，甚至發放全國最高金額的生育補助，加上農會提供在學孩童高額獎助學金，吸引新生兒父母與撫養就學孩童的家長設籍與此；輕油裂解廠的敦親睦鄰相關福利，

也吸引原本遷離戶籍的居民即使沒有實際居住於當地，也選擇將戶籍遷回以領取相關福利，造成某鄉鎮人口逐年上升，以下將輕油裂解廠的相關福利措施整理如下：

表 4-5 某鄉鎮輕油裂解廠敦親睦鄰項目表

設籍居民	幼兒學童	長者照顧
每年 7200 元補助	生育補助 5000 元	喪葬補助 5.5 萬內
農漁業輔導	免費營養午餐	老人共食
垃圾處理	學生獎助學金	低收入戶救助金
生活補助金 10 萬內	學童課後輔導	獨居老人關懷
路燈電費	就學交通車	低收入戶年節禮品
免費健檢	免費教科書	
社團經費	修建學校	
興建醫院、社教園區、婦幼館、生命紀念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 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

某鄉鎮為地方派系嚴重對立地區，隨著地方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地方派系仍不斷融入新興社會菁英、經濟資源，整合與發展相關力量，影響範圍不分性別、實際居住地區、收入的高低，但年齡較輕及教育程度較高者，受影響的程度可能較小。有關某鄉鎮投入選舉行動的動機，作者從與本研究的受訪者訪談中，歸納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為以下兩種方式，分述如下：

(一) 金錢發放

地方基層選舉賄選方式千百種，候選人以交付選民金錢財物或其他不當利益，換取投票的支持，但有效的方式仍以現金買票能收到最大的效益。臺灣的地方基層選舉中，動員的手段通常透過人際關係與金錢發放的方式進行催票，以提昇當地的投票率。張茂桂教授也提及：「選舉當日，負責買票的樁腳四處

活動，頻頻催促大家前往投票，而鄉野間則奔馳各候選人的運輸隊伍，……要那些素不關心政治的老人、出外工作的年輕人、家庭主婦等暫時拋棄自己的工作，跋涉到投票地點，做一件與他們沒有直接相關的事，候選人若不提供直接的誘因與交通工具，請問容易嗎？」⁶²買票有兩種作用：第一，透過恩庇侍從模式，較富有的候選人以金錢買票換取權勢，較貧窮的選民則以賣票換取金錢。第二，候選人透過買票的行為來達到選舉的目的，讓選民在選舉活動中作出選擇依據。

1. 候選人

第二次投入選舉的時候，想說平常對鄉里的服務這麼周到，原本打定主意不想再花錢買票，想看看真的願意支持的民眾有多少。可是越接近投票的日子，底下的樁腳不斷的要求拿出錢來，表示不花錢買票就是再選假的，這樣他們沒有辦法繼續在選區內跟選民交代，票數會開不出來，也沒有力氣繼續輔選。最後受不了樁腳的脅迫，逼不得已還是妥協拿錢出來買票。【編碼 A-8】

最初投入選舉活動時，知道選區內的競爭非常激烈，票數彼此差距通常在一百票內，想要當選就要花錢買票。如果沒有花錢，除了底下的樁腳叫不動，居住在外縣市回來投票的意願也不高，更害怕的是原本的支持者倒戈至敵對派系，這樣來回就是兩票的差距，根本沒有當選的機會，所以每次選舉都還是會買票。【編碼 J-8】

某鄉鎮買票的風氣非常普遍，答應出來競選就等同願意拿錢出來買票。不花錢的選舉，就會被認為是選假的，根本沒有派系樁腳願意出來幫忙。
【編碼 P-5】

⁶² 張茂桂，「地方派系的迷思」，聯合報，1986年3月3日，第3版。

編碼 A、J、P 受訪者，認為賄選買票的行為，除了加強選民投票動機，最大的目的在於鞏固派系樁腳的支持，以維持選舉活動的運作，增加當選機會。

選民面對選舉投票的抉擇，會考慮到的因素有很多面向，情感上的族群牽絆、親友間的互動拜託、現實上的利益糾葛等，都是必需要考慮到的要素。從現實層面上來看，除了少部分與候選人有直接關係的選民，大部分的選民對於候選人的認知都是相當陌生，即使候選人提出震天價響的政見，對於選民其實都是無感的，尤其是在地方基層選舉，候選人選戰主打的都是認真、熱情、勤快、好央教等個人特質的服務，所以其實選舉投給誰，對選民來說根本不重要。這也造成當候選人透過管道提供金錢的賄絡，選民通常會選擇收下賄款，樂得多增加一筆額外收入，因為選舉投票的隱密性，實際上票投給哪位候選人誰也不知道，所以甚至可聽聞到一票多賣的情形發生。

2. 選民

工作地點在新北市，幾乎不會回到某鄉鎮，戶籍會設立在這邊，只為了領每年的補助，當地也沒有任何認識的朋友。因為路途遙遠，所以選舉投票也不會回去，除非當次選舉的買票錢超過付出了時間成本與精神成本。最近這兩次的地方選舉都有回去投，因為合併了多項的選舉，加上我住在北部，所以投票能拿到的票錢相當可觀。所以投票當天我會先回到台中，再由家人載送我到某鄉鎮投票所，然後依照長輩的指示投票，最後就等著買票錢現金入帳了。反正誰我都不認識，所以任何人當選對我來說都沒有任何意義，只要價碼令我滿意，我就願意投他一票。【編碼 C-5】

沒結婚前在高雄工作，只有逢年過節才會回鄉，不過投票都會被長輩叫回家投票，長輩要我投誰就投誰，可能候選人跟長輩有交情吧，就做個順水人情給長輩。與同為當地居民的另一半結婚後，才發現原來投票有

錢拿。這時候我才知道某鄉鎮的選舉居然買票這麼嚴重，每種選舉都有大小不同的金錢可以拿，以前我投票的票錢一定是被樁腳給吃了。拿過一次甜頭之後，我也告知家人有選舉拿錢的門路，以後如果投票願意配合，就可以拿到不少回饋。【編碼 D-5】

戶籍從老闆選舉後，就一直放在某鄉鎮領補助。老闆現在沒有在選舉了，可是選舉到了還是會叫我回去投票，每次投票都有不少錢可以拿，只要照著老闆指定的候選人投就好。最近幾次投票雖然錢沒有馬上拿到，但只是時間的早晚，老闆都能確實發錢下來。【編碼 H-8】

地方選舉投票本來就沒有特定的支持對象，反正選舉結束後除了村長其他候選人根本看不到，所以地方選舉投票沒有太大的意願去投票。某次高中好友問我想不想賺外快，她有門路可以介紹給我，只要在投票投給特定候選人就有錢拿。思考後覺得好像誰當選都沒有差異，便答應好友願意加入。第一次投完拿到錢之後，覺得非常的驚訝，原來投票居然有錢拿，而且是每種類型的當地選舉都有人買票，才知道我們這邊選風這麼差，不過有錢拿就好，也不會特地去問好友買票的錢是從哪邊發下來的，因為錢到我手裡都不知道經過了幾手，也怕多問以後選舉就沒有額外的收入了。【編碼 R-8】

編碼 C、D、H、R 受訪者，認為接受賄選賣票，在某鄉鎮是司空見慣的行為，只要價格合理就可以成交，甚至有推薦給其他人的情形，同時也謹守保密原則，以繼續維持每次選舉都能拿到賄款的機會。

（二） 工作職務交換

早年當地受制於地理環境的因素，大多數居民選擇離開至外地尋求工作機會，為了在異鄉存活，離鄉背井的居民通常選擇以體力謀生的建築行業，透過師徒制

度學習，所以常可見到這村的居民都是作水電工程，隔壁村的工作都是建築泥作的型態。

1. 候選人

本來從事輕油煉解廠的相關工程，事業經營的還不錯，偶爾有社會事的衝突，透過地方民意代表的協調都可以順利解決生活、工作上的問題。

十多年前的鄉民代表選舉村內一直沒有人願意出來參選，都認為選不贏隔壁大村的候選人。這時隔壁村的老村長私下詢問我的參選意願，表態願意私下動員支持。自己評估選舉大概要花兩三百萬來買票，就算當選也不太划算，但是代表的身分可以對事業上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糾紛，也可以增加工程的總量，於是決定參與當次鄉民代表的選舉。【編碼 J-4】

編碼J受訪者，認為賄選買票行為，從金錢上來是賠本的生意，但考量民意代表的身分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麻煩，整體利害評估後，還是一筆划算的支出，於是投入某鄉鎮選舉活動。

父親擔任地方民意代表二十餘年，個人從事輕油裂解廠的外圍相關工程。

父親過往後，在原有樁腳的鼓勵下，投入地方選舉，希望延續家父對地方的服務，替地方爭取更多福利，並做到公私分明不利用職務包攬工程。

【編碼 L-7】

某鄉鎮因輕油裂解廠的設立，為當地就業環境帶來巨大的改變，出外謀生的居民選擇回鄉，並結合地方政治勢力尋求更多工作機會。輕油裂解廠設立初期，承諾優先錄用當地居民，年輕的一輩也因工作機會的增加選擇留在當地就業，但要進入輕油裂解廠必須尋求當地民意代表的引介，以增加錄取機會。資格不符未能進入廠區工作的居民，也持續支持地方派系，以爭取進入外圍廠商或是公所約聘雇人員的工作機會。

2. 選民

畢業以後到處找工作，當時某鄉鎮輕油裂解廠剛完工沒多久，有非常多的工作機會。不過為求穩定的工作，還是想到園區內工作，畢竟園區的工作有保障，薪水也比外圍廠商優渥不少。於是便找當地的民意代表協助幫忙，經由民意代表關說後，表示只要自己能通過園區的筆試，後續都能由他處理，最後也順利進入園區工作。至今已在園區工作十餘年，仍很感激當初協助的相關民意代表，所以每逢選舉也會繼續投票給他們。

【編碼 E-11】

畢業後在外就業多年，一直沒有滿意且穩定的工作。很希望能夠進入輕油裂解廠內工作，裡面的福利制度都完善，無奈的是廠區需要的都是男性的基層員工，即使透過地方上各種民意代表關說，仍然無法進入廠區工作。最後只好退一步，在地方上擔任派系樁腳的伯伯介紹下，進入公所內當臨時約聘僱人員。雖然薪水不多，不過工作還算輕鬆作息也固定，所以仍然很感謝伯伯的幫忙。【編碼 F-11】

當初是在擔任村長的伯伯與當地的鄉民代表推薦下，進入到廠區內工作，至今已工作十餘年。前兩年遇到職場上主管的不合理刁難，常分配到較繁重的工作與不好的班表，於是便在透過伯伯與鄉民代表進入廠區協調。在溝通過後情況大幅改善，沒有再感覺到被欺負的情形，實在很感謝他們的協助，所以選舉我會繼續支持他們。【編碼 S-14】

編碼 E、F、S 受訪者，透過當地民意代表或派系樁腳的推薦下，得到進入輕油裂解廠的工作或是公所臨時人員的機會。受訪者於之後的選舉也會繼續支持該候選人或是相關派系候選人。

二、 地方派系對某鄉鎮選舉活動的影響

地方派系為恩庇侍從體制下的政治結盟產物，地方派系以政治實力或其他影響力吸收成員，並協助有意投入地方選舉的候選人獲取政治權力或影響力，藉以維持並擴張派系影響力，新加入的成員也樂由經過派系組織力量，發展自己的政治勢力。隨著政治結構、社會變遷、經濟型態的改變，派系間轉為較對等的結合關係，派系領導階層與成員彼此相互支援、交換利益、整合力量，在選舉過程中創造最大的影響力。⁶³某縣市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參選者眾，新投入選舉活動的候選人，想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一定要加入當地林派或許派以增加當選機會。透過派系內的會議進行整合，以金錢或其他權益交換參選權，以獲得選舉上的地方派系的支持。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可以控制支配商人，然而隨著民主社會開放多元化，金錢的力量足以操控選舉，影響施政的方向後，政治人物的權力與企業團體的錢力便結合新的政商關係。企業團體靠攏地方派系提供政治獻金，同時獲取地方資源利益；地方派系也樂於看到新資金的挹注，以維持派系的運作及生存。⁶⁴某鄉鎮因重大建設輕油煉解廠的設立，提供當地公所優渥回饋金以供地方建設，相關建設帶來大量工程，加上其帶動的產業規模龐大，廠區外圍形成下游相關產業鏈。吸引當地原有包商及離鄉創業的商人紛紛投入地方選舉，期望透過當選當地民意代表以從中獲取更多經濟利益。

1. 候選人

丈夫在判刑確定無法參選後，便想讓我出來替他競選，本來想說那就結束在地方的經營，可以回到台中過著原本安穩的生活。可是丈夫仍執意要我參選，加上底下的樁腳也鼓勵我參選，在詢問過派系是否願意繼續支持後，只好硬著頭皮出來參選鄉民代表。【編碼 B-4】

⁶³ 趙永茂，**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出版社，1997年）。

⁶⁴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文化，1997年）。

原本在地方經營家具的買賣，平常很喜歡參加地方上的各項活動，選舉時也都替許派的候選人扶轎，並支持派系的人力動員。某次選舉前，得知原本的村長要轉換跑道投入鄉民代表的選舉，而派系仍未協調出候選人，於是便徵詢原村長是否願意支持參選。在原村長的推薦下，派系也同意支持我參加村長選舉，於是便和原村長一起共同合作，參與當次選舉，最後也順利當選。【編碼 M-4】

2. 派系樁腳

從小就在社會走跳，認識了形形色色的各路人馬，自己也成立了工程行，主要工作為承包輕油裂解廠的相關工程，目前公司已交由下一代主持，處於半退休狀態。但地方上有不好解決的事情，還是會來找我出面解決，選舉的時候許多候選人都會來找我幫忙，即使是不同派系或是外鄉鎮的候選人，也希望我能多少分點票給他們。除非牽涉到自己關係良好的候選人，我不能答應分票給他們，這樣對不起我的良心。大多數求助於我的候選人，只要開出來的價格合理，能幫的上忙的我就幫他處理，當做多交一個朋友。【編碼 N-6】

以前參加過地方上的選舉，知道選舉的經費非常龐大，尤其是買票的花費更是驚人。選上當了四年民意代表從各處回收的金錢常常都還倒賠；選不上更是所有的心力付諸流水，於是便改為擔任樁腳的角色。在某鄉鎮當樁腳只要做好一件事，就是把負責的票開出來，假如跟候選人報負責一百票，能開到五六成以上就及格了。樁腳有時候是在做口碑的，票數開的漂亮，以後選舉就會有更多的候選人來接洽。每次投票後統計每個票匭票數，檢討那些人票有入匭、那些人跑票了，作為下次選舉是否繼續買票的依據，久而久之也能確定真正掌握的票數。候選人給的買票錢通常是負責票數的兩倍，加上能針對掌握的鐵票下去買票，通常會結

餘不少錢，就當作一筆額外收入。【編碼 O-7】

過往的選舉一直以來都在替派系的候選人奔波，選舉時派系候選人都會來找我幫忙，不管最後有沒有當選。除了幫忙買票有點賺頭，公所工程也多少能分點工作，有錢大家一起賺蠻好的。買票雖然政府抓得很緊，選舉時也覺得自己有被監聽，但只要沒有做發錢的動作，也沒有證據抓我。選舉不是只有一次，跟合作的選民都有這種默契，先告訴選民要投給誰就好，錢的部分總會有機會發下去，偶爾遇到比較急性主動要錢的選民，那以後就不會再找他了。畢竟從幫忙買票中賺的錢是非法的，不能再增加被檢調單位抓到的風險。【編碼 Q-7】

3. 選民

在台中建築相關產業工作多年，主要工作為建設公司的工程發包與相關包商的資金來往，與某候選人為合作多年的好友。得知某候選人返鄉參與當地選舉活動，便一同南下協助進行競選。某候選人當選後，共同於當地成立工程行，負責承包地方建設工程，舉凡環境修繕工程、排水溝渠整建、公共設施維護等。當選人負責承攬當地政府小型標案與工程人力的調配，我負責標案企劃書的撰寫與進行投標，雙方分工合作一起賺錢。【編碼 K-7】

三、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選擇弱勢派系原因

當人滿足了基本需求自然會追求更高層次的成長需求，大多人往往追求財富的累積，當財富需求得到滿足後，便有往更高層次的匱乏需求，社會地位的提升便成為財富自由後的下一個目標。某鄉鎮早年因其地理環境受限，當地居民除了擁有土地者得以投入農業活動，大多數的年輕人選擇離鄉至外地尋求工作機會。

地方派系的經營需要大量的金錢以維持派系的運作，這些於當地有經濟優勢或外地事業有成的企業家，便受到地方派系的應邀投入選舉，藉以提升自身的社會地位。

1. 候選人

在臺中已經工作二十多年，事業大致上了軌道。平時大多居住在臺中，但是村內有活動都會回去參加，也常常回鄉跟當地的親朋好友聚聚，聊聊村內的大小事。某次聚會聊到當時的村長被騙去賭博連夜跑路，下次的村長至今沒有人要出來參選，大夥便拱我出來參選。地方上的許派得知也來徵詢我是否有參選的意願，派系可以提供選舉人力上的支持動員及競選過程中的協助，再三思考後，便決定接受許派的應邀投入村長的選舉。【編碼 A-4】

個人投入選舉前與家族共同經營農產畜牧公司，因業務關係與農會派系成員有一定的交情，原本已經打交接給下一代準備退休生活，但許派的成員一直鼓勵我出來參選當地首長，不然林派再次當選的話，許派的最後一個據點農會也會不保，某鄉鎮的政治版圖就整個被林派掌握了。基於過往的交情，在家人的同意下，我願意在許派的禮讓下出來為鄉民服務。但我秉持一個信念，就是不經手任何有爭議的工程、金錢，不想卸任退休之後還要面對司法的問題。【編碼 P-7】

四、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成功當選的原因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解決派系可運用資金不足的問題，甚至因其本身知名度帶來的票源，提高地方選舉當選的機會。派系樁腳因資金的挹注，透過賄選行為維持與當地居民的選舉互動；當選機會的提高，也代表派系樁腳能於未來於職務分配上能分得一杯羹。當地居民除了能繼續獲得選舉利益之外，日後於生活、工作、

人際關係方面出現困難時，也因有所屬的地方民意代表替其發聲，於是改為支持無派系背景候選人。

1. 派系樁腳

時代不一樣了，以前選舉大家彼此都分的很清楚，林派就是林派，我們許派就是許派，很難去挖到對方的票。林派的票又比我們多，買票大家都會買，只要他們沒內鬨或是候選人形象太糟糕，基本上很難選得贏。近年來外來人口不斷的移入，如何吸引這些新進居民的票源就顯得非常重要。原本派系內的老面孔候選人吸引不了這些人出來投票，於是只好從派系外去找形象相對清新的人選。如果能獲得這些新票源的支持，加上原本派系內的選票，一定能打敗林派的候選人。【編碼 N-5】

買票兩邊都在買，拚的就是哪邊能催出比較多的選票。派系禮讓出提名的權力，改支持不是派系內的成員出來競選後，感覺的到原本不出來投票的選民有意願出來投票，加上對方應該也有跑票，大家都想給標榜無派系的候選人一個機會，看看是否能有一番新局面。所以最後開出來的票數才會這麼漂亮，原本我們對上林派的票數通常都是四六開，這次居然逆轉成六四開，可見如果能搭配形象好的候選人，我們也是有獲勝的可能。【編碼 0-5】

編碼N、O的受訪者，多年以來為許派的派系樁腳，皆表示無派系候選人的加入，吸引了原本派系無法掌握的票源，提高了選舉獲勝的機會，這種支持派系外候選人的模式，對他們來說可以接受，選舉贏就是贏輸就是輸，能打敗敵對林派的候選人，對派系來說才是最重要的。

2. 選民

出生登記在臺中市，沒多久後就遷回某鄉鎮，只有在升學時才會短暫遷回臺中，入學後就會再遷回。因為這邊提供了很多種類的獎學金，工作後戶籍也繼續留在這邊，除了每年都有七千二可以領，地方有選舉時也可以有好處拿。【編碼 C-2】

在某鄉鎮出生，戶籍沒遷離過這裡。結婚後移居至臺中。小孩出生後也把孩子登記在某鄉鎮，因為生一胎就有一萬八的補助可以領，每年還有七千二可以領，加上免費的健康檢查，福利實在不錯。碰到地方上有選舉活動時，還可以拿到不少的車馬費，所以戶籍就一直登記在這裡。【編碼 D-2】

編碼 C、D 受訪者，過往投票都依據許派樁腳的指示收錢投票，是不是派系內的成員對他們來說根本不重要，只要樁腳能繼續提供買票的金錢，就願意出來投票支持。

從小就是舅舅看我長大的，在生活上遇到問題都會主動幫助我，所以當舅舅要出來參選，我一定努力幫他拉票，只要選舉上有任何我能幫得上忙的地方，我都樂意協助出一份力。【編碼 G-2】

國中畢業後就在老闆公司上班，老闆平常工作對我很照顧，知道老闆要回某鄉鎮參選，我就把全家戶口遷到某鄉鎮，選舉造勢、掃街都會參加，希望幫老闆盡一份心力。【編碼 H-4】

平常只有在村內熱鬧時或是領取補助才會回到某鄉鎮。知道老婆的弟弟要回去某鄉鎮參選，當然全力支持並連絡在其他縣市或居住在當地親戚，一起回鄉為老婆弟弟助選。【編碼 I-2】

從小就玩在一起，出來外面共同打拼成為結拜兄弟，都三、四十年的好兄弟了。大家平時都在外地為事業努力，選舉不一定會回來投票。今天兄弟要出來參選，我們這群兄弟當然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幫忙兄弟助選。【編碼 T-2】

編碼 G、H、I、T 受訪者，過去對選某鄉鎮的選舉並無密切參與情形，在與其有交情的無派系候選人投入地方選舉後，也加入當地的選舉活動。原有許派掌握的票數，加上候選人帶來新票源的挹注，於是成功翻轉林派掌控多年的地方政治版圖，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順利於某鄉鎮當選。

第三節 小結

選舉賄選是非法的行為，透過有形的金錢財物、飲食招待、職業介紹，或是無形的人際關係處理、政治權益分享，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關係，都會構成賄選。某鄉鎮的選舉賄選行為嚴重，無論是直接投入賄選運作，或是間接捲入選舉活動，從參與選舉活動其中獲得的好處、內心的心路歷程、以及對實際生活的改變，賄選行為對當地候選人、派系樁腳與選民的生理、心理、其他方面有哪些影響呢？本研究透過與受訪者的深入訪談，得到許多過往思考的驗證，作者將賄選行為對受訪者的影響，分述如下：

一、 賄選行為對心理的影響

選舉賄選是違法的行為，無論對於候選人、樁腳、選民都有明確的法律規範，然而賄選行為是建立在上述三者都願意接受的情況之下。根據學者 Gustave Le Bon 對於群體心理學的看法，他認為群體有五大特徵，1. 群體是衝動的奴隸 2. 群體永遠徘徊在無意識邊緣 3. 群體只會被極端感情所打動 4. 群體是偏執和專橫的代名詞 5. 群體是矛盾共同體。⁶⁵個人遭遇到外界刺激時會理性的判斷是非對錯，

⁶⁵ 周婷譯，Gustave Le Bon 著，*烏合之眾：為什麼「我們」會變得瘋狂、盲目、衝動？讓你看透群眾心理的第一書*（臺北：臉譜出版社，2011 年）。

而個人融入成為特定群體後會產生集體的群眾心理，做出許多衝動、盲目、不理性的行為，群體是矛盾的共同體，即使明知道某些行為觸犯法律，也會合理化該行為。相信這也是賄選行為至今仍無法根絕的原因，因為參與賄選的相關人士早已將此行為視為理所當然。

1. 候選人

回想過去小時候家裡很窮，加上母親沒有跟父親辦理結婚登記，所以從小大家常叫我私生子，有東西不見也第一個懷疑我，至今仍讓我耿耿於懷。我想讓以前瞧不起我的人知道，現在的我是成功返鄉，並且不計前嫌來替村內服務，讓原本嘲笑我的人對我改觀並獲得他們的尊敬。【編碼 A-13】

編碼 A 認為投入某鄉鎮選舉是為了證明自己的成功，即使需要花錢買票也無所謂，只求當選得到他人的尊敬。

多次投入選舉之後才真正的了解到，政治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對人性的醜陋有更深層的體會。無論是平常與選民的熱情來往、不同層級的民意代表合作或競爭，這些都只是表面上的假象，大家的關係都只是建立在金錢或是利益上。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回想當初花費了這麼多的精神與金錢在選舉活動上，現今也只能一笑置之，一直告訴自己不要怨懟人性居然這麼現實，就當作給自己的人生增加一筆特別的經歷。【編碼 M-13】

2. 派系樁腳

自從家庭成員投入選舉活動後，越接近選舉的時候，內心的擔憂總是越來越深，因為某鄉鎮每次選舉都有買票的習慣，然而這是違法的行為。雖然已經沒有在某鄉鎮參選，丈夫也總是說這次不管選舉了，然而最後總是不敵人情壓力的請託，畢竟這些候選人當初都是我們投入選舉幫助我們的前輩或樁腳。幫他們買票，怕再度被檢調單位調查，遭受牢獄之

災；不幫他們買票，又落人口實說我們翻臉不認人。每四年一次的選舉，至今仍是我心中的夢靨。【編碼 B-13】

多年以來大大小小的地方選舉，各方的候選人都會來找我幫忙，代表我做人還算成功。買票賣票大家你情我願，沒有誰欠誰的問題，當個中間人何樂不為。【編碼 N-13】

3. 選民

透過朋友的介紹拿到賣票的錢，才真的確認原來我居住地的選風真的這麼敗壞，不過我也不會因為賣票而良心不安。有人說就算是一籠爛蘋果也要挑一顆比較不爛的，但在我心裡覺得這些蘋果都爛透了，那就挑一個願意給我錢的爛蘋果吧。【編碼 R-13】

二、 賄選行為對生理的影響

政治路不好走，從政必須要沒日沒夜地投入經營選區，以爭取選民支持，為了跟選民打交道，婚喪喜慶交際應酬也避免不了。拜票活動中的敬酒文化尤其傷神傷身，不少基層民意代表健康亮了紅燈不是因為選舉過程太過勞累而是喝壞了身體，加上賄選行為的身心壓力造成失眠、緊張、身體不適或舊疾復發等症狀，都是參與選舉的後遺症。

1. 候選人

本身就有喝酒的習慣，平常在村內也常跟鄉親一起喝一杯，選舉期間跑攤更是酒不離身，幾年前還因此住院切除部分的肝臟。最近一次的選舉因為樁腳遭到檢調收押，整個壓力很大很怕被樁腳反咬一口，讓當選的資格被剝奪，還好賄款的金錢是透過好幾手才轉到該樁腳手上，應該可以安全過關。【編碼 L-9】

2. 派系樁腳

家人常勸我不要在替候選人買票了，總有一天會惹禍上身，自己雖然也害怕遭到檢調單位鎖定，每次選舉還是忍不住幫候選人操盤，只能告訴自己要更小心點。【編碼 O-9】

每次選舉看到反賄選宣導都會有點心虛，很怕下一個被抓的就是我，發放賄款時更是心驚膽跳。但是樁腳做這麼久了，跟選民都有一定的默契存在，選舉期間避免攜帶太多金錢，票錢延後分批發放，以免陰溝裡翻船。【編碼 R-14】

編碼 O、R 受訪者，覺得賄選買票過程造成生理的緊張，只得小心為上避免惹禍上身。

三、 賄選行為對家庭的影響

選舉因每人政治立場的不同、支持人選的差異，造成家庭失和的案例時有所聞。地方基層選舉會造成家庭內的糾紛通常建立在家中有人涉入賄選的行為，當家人選擇以非法的行為進行選舉，家人大多不能諒解，為何原本立意良善的選舉制度必須要透過買票、賣票、利益交換等非法行為才能獲勝，每到選舉期間總要求神拜佛以求家人平安。

1. 選民

丈夫投入選舉活動後，雖然還是很盡責的找出時間與家人共同出遊，但看在我眼裡還是覺得相當不捨。丈夫除了公司上的業務，還要協調當地居民的糾紛，尤其是當村長的那幾年，常常是臺中的工作一結束就是馬上南下回到某鄉鎮處理地方事務，甚至半夜一通電話打來，就要立即下去處理，還好小孩子貼心懂事，知道爸爸的辛苦，所以即使有時缺席家庭的活動，也不會有任何抱怨。唯一讓家庭有裂痕的就是買票的行為，孩子們都不能諒解父親是為了鄉親無償的付出，居然還要花費這麼多的金錢來買票，家裡每次聊到這個問題氣氛就會差。還記得丈夫被檢調抓

走的那一天，當天接到丈夫電話要我帶著現金到地檢署等待交保的情景，至今仍心有餘悸，還好最後只以判刑六個月易科罰金結案。事件過後我便茹素，感謝佛祖幫助我們家度過這一劫。【編碼 B-10】

編碼 B 對先生投入某鄉鎮選舉活動感到不值，尤其是花錢買票的行為更是造成家庭失和。加上先生曾遭受檢調單位的調查收押，於是選擇茹素以維持心靈平靜。

在某鄉鎮公所已經工作十餘年，當初進入公所是透過擔任村長舅舅的引薦，雖然舅舅因案件轉為選舉樁腳，所以仍然可以保住現在的工作。目前擔任的職位是清潔隊員，本薪跟職務加給的薪資還是比在外面公司上班優渥，而且工作時間也固定。另一半也是當初同在公所上班的約聘雇人員，小孩出生後，因為心臟方面的疾病需要就醫，也是在舅舅的協助下，找到優秀的醫生。很感謝舅舅對我的照顧，所以只要選舉舅舅推薦的候選人，我一定全力支持。【編碼 G-10】

親戚大多從事建築業，大家通常僅止於工作上的交流，並無密切的生活交集。知道妻舅要回到故鄉參選時，親戚們都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一起幫忙競選，畢竟有個親戚當選民意代表的話，能為整個家族增光不少。大家一起經歷的選舉過程，無論最後選輸選贏，都是共同的回憶，這也拉近了整個家族的距離。【編碼 I-10】

編碼 I 對家族間有出來競選的候選人感到驕傲，認為當選地方民意代表，可以為家族增光，提升家族於某鄉鎮的社會地位。

四、 賄選行為對工作或事業的影響

賄選行為對於候選人得以透過選舉當選，以獲得更多的經濟收入來源；對於選民來說，透過支持特定的候選人，得以換取穩定或特定的工作機會，透過下列訪談可以得知：

1. 候選人

每次參選民意代表都要花不少錢買票，雖然回收的部分不成比例，但整體來說還是很划算。不用再去拜託其他人處理事情，工作上碰到的麻煩事也減少很多，也能幫忙鄉親處理問題，以後就算沒有再參選，大家還是會彼此尊敬，這筆錢實在花的值得。【編碼 J-11】

2. 選民

以前在外面工作常覺得付出的心血與得到的收入不成比例，進入公所工作以後，雖然薪水不算優渥，也常被派到正職人員不想擔任的工作，還必須被迫參加派系的動員。但至少工作時間穩定，也不用離鄉背井，常擔心的就是哪天公所變天之後，不知道會不會失去工作。【編碼 F-11】

編碼 F 經由派系樁腳的推薦進入公所就業，雖然對工作業務上有很多不滿意，也擔心這份工作無法長期穩定。但相對於外界就業環境，也只能將就此份職缺，期望未來有更好的工作出現。

在當地民意代表的協助下，得到進入廠區的工作。雖然必須要輪三班，但是薪水福利遠超過在外面的工作，所以至今仍然很感謝當初幫助我的民意代表。【編碼 T-11】

五、 賄選行為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選舉強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無論是從恩庇侍從的角色關係，或是宗親血緣的親戚關係，甚至各種名目的亂攀關係，都是選舉各類角色為了建立與他人的連結做出的付出。而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的買票賣票，也是要靠關係的。候選人挑選關係穩定的樁腳作為發錢依據；樁腳選擇關係密切的候選人收取賄款並對關係良好的選民進行買票；選民則收受關係良好的樁腳買票。可見關係在臺灣社會及地方選舉的重要性。

1. 候選人

選舉就當作在交朋友，花不花錢是另一回事。從政過程中認識了各式各樣的朋友，雖然很多人都是有目的的親近，但也結交到不少真誠的朋友。至少卸任後大家還願意叫我一聲首長，一切都值得了。【編碼 P-12】

我們這一代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從事建築相關產業，平常大家都有一定的來往。四年才一次的選舉，過程中的紛紛擾擾，不管是認識更多的朋友，還是因選舉而反目成仇，最後只是增加大家茶餘飯後的話題。【編碼 L-14】

2. 選民

工作上有時候遇到人際關係上的糾紛，求助於地方民意代表幫忙，在民意代表的居中協調下，事情都能圓滿解決。為了感謝他們的幫忙，選舉時就算他們有拿錢出來跟我買票，我也會退還給他們，以表達我對他們的真心支持與感謝。【編碼 E-12】

雖然以往的工作大多在臺中地區，但是回到某鄉鎮工作後，也認識了許多建築相關行業的老闆。目前雖然沒有在某鄉鎮工作了，但是累積的人脈相信總有機會會派上用場。【編碼 K-12】

【小結】

上述受訪者皆認為某鄉鎮的賄選行為，只是選舉過程中的一種互動模式，目的在於建立彼此之間的連結，擴大增強人際關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民主選舉是臺灣最驕傲的價值，透過人民手上神聖的一票選出各層級的行政首長、民意代表，經由選舉機制，使政府施政得以反應民意、並影響政策的走向。然而選風的敗壞仍為人詬病，尤其於地方基層選舉，選舉買票、利益交換等選舉歪風層出不窮。過往學者對於選舉模式的研究重心多以全國性或區域範圍為主軸，賄選行為的探討則以行賄的方式或檢調單位的案例判決為方向，對於討論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投入派系分明的地方選舉且成功當選的案例，以及賄選行為背後原因及對其影響的相關研究尚較不足。因此作者決定以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研究-以臺灣某鄉鎮為例作為研究題目。作者蒐集地方基層選舉制度及賄選行為模式的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報章雜誌與網路相關統計資料，透過文獻分析了解地方基層選舉的運作過程；作者以質性研究法對 20 位曾參與某鄉鎮賄選行為的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以了解某鄉鎮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派系樁腳、當地居民參與賄選行為的原因及對其影響。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某鄉鎮從早期傳統農業型鄉鎮，當地選舉活動因環境人文因素來由當地林派、許派雙方競爭，當選的候選人也不出於兩方勢力。隨著產業模式改變與外來人口移入的影響，削弱了原有派系的選舉掌控力道，所以票源相對弱勢的許派，為求勝選擊敗林派的原因下，願意釋放提名候選人的權力，尋求當地聲名俱佳的當地無派系背景居民代表參選。經研究假設證明無派系背景候選人可以在派系分明的某鄉鎮當選。

- 一、 **某鄉鎮賄選行為研究，從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地方派系對某鄉鎮選舉活動的影響、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選擇弱勢派系原因、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成功當選的原因四個層面來分述。**

- (一) 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

1. 金錢發放：受訪者表示當地選舉買票的風氣以久，無論候選人或選民都已習慣這種買票模式。在競爭對手都有花錢買票的情況下，候選人只能選擇同流合汙，以增加當選機會；當地選民表示選舉除非候選人有跟自身直接或良好的關係，並不會特地參加投票活動，但假如買票的金額、賄款發放的方式超過付出的時間、風險成本，會願意返鄉投票。

2. 工作職務交換：某鄉鎮因輕油裂解廠的設立，為當地就業環境帶來巨大的改變，出外謀生的居民選擇回鄉，並結合地方政治勢力尋求更多工作機會。輕油裂解廠設立初期，承諾優先錄用當地居民，年輕的一輩也因工作機會的增加選擇留在當地就業，但要進入輕油裂解廠必須尋求當地民意代表的引介，以增加錄取機會。資格不符未能進入廠區工作的居民，也持續支持地方派系，以爭取進入外圍廠商或是公所約聘雇人員的工作機會。

(二) 地方派系對某鄉鎮選舉活動的影響：

1. 提高選民投票意願：候選人表示選舉過程中為了鞏固既有票源的支持，必須透過派系樁腳的協助固樁；為了接觸到更多選民，必須要透過派系樁腳的牽線才得以進入。唯有給予金錢上的利益，才能誘使派系樁腳支持或將對手拔樁。

2. 勸退派系其他候選人：候選人表示選舉競爭激烈，為勸退相同派系且有一定實力成員參選，必須透過派系的居中協調。給予金錢或其他利益，以換取選舉上的支持並退出競選行列。

3. 獲取政府相關工程：候選人表示當選當地民意代表，可以獲得政府相關工程的標案，即使首長、代表會主席分屬不同派系，還是會讓大家都有錢賺；派系樁腳支持特定的候選人，地方上有工程施作時也會多少撥點工程來做。

(三)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選擇弱勢派系原因：

1. 與弱勢派系過往交好：無派系背景候選人因業務關係與農會派系成員有一定的交情，在許派的派系成員鼓勵參選當地首長之下，基於過往的人情，也為了維持許派最後的據點農會，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願意在許派的禮讓與支持下出來為鄉民服務。

2. 尋求更高身分地位：地方派系的經營需要大量的金錢以維持派系的運作，這些於當地有經濟優勢或外地事業有成的企業家，便受到過往交好的農會許派的應邀投入選舉，藉以提升自身的社會地位。

(四) 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成功當選的原因：

1. 派系願意支持無派系背景候選人：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投入當地選舉，吸引了原本派系無法掌握的票源，大大提高了選舉獲勝的機會，這種支持派系外候選人的模式，對他們來說可以接受。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除了繼續提供選舉過程中買票的利益，選贏更是能從其中分得相關職位。最重要的是選舉贏就是贏輸就是輸，能打敗敵對林派的候選人，對派系來說才是最重要的。

2. 當地選民願意接受非派系的候選人：原有投票行為的當地選民表示是不是派系內的成員對他們來說根本不重要，只要樁腳能繼續提供買票的金錢，就願意出來投票支持；過往無投票動機的當地選民，也因無派系背景的候選人的參選，願意給不同類型的候選人一個機會，尋求改變當地派系壟斷的機會。

二、某縣市某鄉鎮對於接觸賄選行為後受到影響的層面，從心理、生理、家庭、工作或事業、人際關係五個層面來分述。

(一) 在心理層面的影響：

1. 內心自我成長：受訪者表示接觸賄選行為後，更能審視自己的需要，勇敢的表達需求，跟別人交換利益，畢竟在賄選行為中並沒有誰欠誰，單純一場交易而已。

2. 突破人生境界：受訪者表示在參選之後，對於人生有更多的領悟。過往總是汲汲營營於金錢的賺取，投入選舉之後對人生的需求有不一樣的想法，有錢很好但再加上有尊嚴更好。

3. 看清人性的善惡：受訪者表示接觸賄選行為後，更能分辨何謂真正的朋友。大多數選舉中的人都是想分一杯羹，看看是否有利可圖；但真正的朋友是發自內心的幫忙，不求利益回報。

(二) 在生理層面的影響：

1. 身體健康的惡化：受訪者表示投入選舉後，數不盡的交際應酬、大大小小的活動都必須要親自參與，常常一回家就是倒頭大睡。長久累積下來的疲乏感，常常覺得快撐不住了，必須靠意志力來戰勝身體的抗議。

2. 內心的焦躁不安：受訪者表示賄選行為造成心理莫大的壓力，深怕有一天東窗事發遭到檢調搜索約談。對於經由賄選來達到當選目的，常常會產生自我懷疑，思考賄選到底值不值得，但最後還是會受到內外的壓力選擇買票。

(三) 在家庭層面的影響：

1. 家人之間的衝突：受訪者表示賄選行為的發生，家人通常無法接受，為何必須要透過非法的行為進行選舉活動，這樣即使選贏了又有任何意義。

2. 家庭氣氛的改變：受訪者表示經由賄選行為的發生，全家可以一起討論要怎麼分配票源獲得最多賄選金錢；加上賄款是筆不義之財，可以全家一起拿來吃喝玩樂，增加茶餘飯後的話題。

(四) 在工作或事業層面的影響：

1. 獲取穩定的工作：受訪者表示透過賄選行為得到的工作，可以得到相對穩定的收入，工作上遇到困難也有人可以幫忙處理解決，工作過程自然順利。

2. 標籤化的職位：受訪者表示在民意代表安插的工作中，職場上對於其身

分都會帶有色眼光看人。有些正式員工會故意找碴瞧不起人，有些則以禮相待避免麻煩上身。

3. 工作以外的支援：受訪者表示透由賄選行為進入政府體系中，除了職務上的工作，還必須支援其他於公於私的額外事務，以維繫工作機會。例如公所舉辦的假日活動、選務人員的支援、地方首長所屬政黨的造勢活動等等。

(五) 在人際關係層面的影響：

1. 人際關係的擴大：受訪者表示經由賄選行為的進行，透過樁腳牽線認識更多的當地居民，擴大社交圈子。買賣不成仁義在，即使雙方條件談不攏，也不要成為敵人，做人處事上也更加圓融。

2. 選舉的衝突分裂：受訪者表示經歷選舉過程，常常會樹立更多敵人。雖然說選舉是一時的，但是君子報仇三年不晚；小人報仇一天到晚，選舉最後只是確定當次的贏家，落敗或遭背叛的相關人士總會找到機會進行反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 透過文獻回顧整理有關地方派系、賄選行為、地方選舉與賄選基層的研究，並分析某鄉鎮賄選行為模式、地方派系對某鄉鎮選舉活動的影響、無派系背景候選人選擇弱勢派系原因、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成功當選的原因，希望可以提供未來對相關研究議題的學者有參考的依據。
- 二、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都是受訪者對於某鄉鎮賄選現象的描述，故無法將此研究類推於其他地區選舉賄選行為相關性推論，建議後續作者採取量化研究。
- 三、 賄選行為至今仍無法徹底根除於地方基層選舉，因賄選行為是做為地方派系鞏固既有票源的手段。隨著民主化的發展，都市型的地方選舉出現越來越多的無派系背景候選人擊敗當地原有地方派系當選的案例，對於傳統的

農業型或轉型中的鄉鎮地區是否也此跡象的發展，有賴此研究後續相關論述支持。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臺中：五南出版社，2000年）。
- 朱雲漢，**壟斷與剝削：威權體制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1989年）。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鄉鎮(市)級體制之研析與重建-以臺中縣市為例**（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8年）。
-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中：五南出版社，1991年）。
-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臺灣傳媒再解構**（新北市：巨流圖書，2009年）。
- 周婷譯，Gustave Le Bon 著，**烏合之眾：為什麼「我們」會變得瘋狂、盲目、衝動？讓你看透群眾心理的第一書**（臺北：臉譜出版社，2011年）。
- 林麗雲，**台灣權威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年）。
- 柯憲榮，**自治法規與選舉法規**（新北市：李健出版社，1993年）。
- 張茂桂、陳俊傑，**現代化、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臺北：中國政治學會，1986年）。
- 陳介玄，**論臺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 陳明向，**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中：五南出版社，2009年）。
-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
- 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新北市：巨流圖書，1995年）。
- 陳國霖，**黑金：臺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臺北：商周出版，2004年）。
- 最高法院檢察署，**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臺北：其澤有限公司，1996年）。
- 項昌權，**臺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
-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方法**（新北市：心理出版社，1991年）。
-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文化，1997年）。
- 趙永茂，**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出版社，1997年）。
-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臺北：洪葉文化，1998年）。

二、期刊論文

- 王金壽，「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臺灣政治學刊**，第8卷第1期（2004年6月），頁99-146。
- 王金壽，「臺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臺灣政治學刊**，第10卷第1期（2006年6月），頁103-108。

- 吳重禮、黃紀，「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例判決的政治因素—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7卷第1期（2001年05月），頁89。
- 林山田，「選舉買賣選票與幽靈人口及公開亮票的刑法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5期（2004年2月），頁177-187。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訪談模式與實施」，**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3卷第2期（2005年），頁122-136。
- 陳明通、楊喜慧，「2014臺灣地方選舉柯文哲現象的外溢效果：民進黨新竹市長候選人林智堅的個案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23卷第1期（2016年5月），頁107至151。
- 郭明德，「質化研究的探討及省思」，**高師教育研究**，第6期（1998年），頁153-173。
- 黃德福，「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1卷第1期（1994年2月），頁75-91。
- 曾桂莊，「買票兼作票：由俗諺考察臺灣選舉現象」，**文史台灣學報**，第10期（2016年），頁85-123。
- 賴盟騏，「戰後彰化地方派系的起源與組織結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第38期（2009年），頁209-242。
- 蕭怡靖、黃紀，「施政表現在不同層級地方選舉中的影響：2009年雲林縣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之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11月），頁59至86。

三、學位論文

- 王洲明，**我國賄選與反賄選行為研究--以2005年三合一補選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頁25-43。
-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分化與結盟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18-19。
- 林政緯，**政黨、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臺中市市長、市議員及立委選舉之分析**（臺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66-77、78-102。
- 黃文義，**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投票行賄罪之相關問題**（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頁13-26。
- 張序立，**派系與黑金介入政府公共工程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學位論文，2014年），頁19-37。

四、研討會論文

- 莊文忠、胡龍騰，「治理績效、施政滿意度與政治信任的聯結：地方政府的初探性研究」，發表於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再訪民主：理論、制度與經驗學術研討會（臺北：臺北大學，2006年11月25-26日）。
- 黃信達，「基層選舉中的地方派系因素」，發表於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2010年

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2010年10月30日），頁15-17。

五、報刊文章

張茂桂，「地方派系的迷思」，**聯合報**，1986年3月3日，第3版。

六、網路資訊

「普通人的勝利！印度傳統兩大黨難收買覺醒的選民」，**關鍵評論網**，2013年12月12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2>。

「廢票1.6萬張比得票多1倍某鄉鎮市長出現神當選」，**風傳媒**，2018年11月26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652679>。

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屆公職選舉資料」，

<https://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81101E1>。

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5/2/107namestat.pdf>。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20010&flno=97>。

全國法規資料庫，「地方制度法第84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全國法規資料庫，「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4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20053&flno=84>。

吳燕玲，「臺灣來鴻：柯文哲現象」，**BBC 中文網**，2014年1月9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4/01/140109_twletter_tai_beimayorelection_bywuyanling。

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

<https://www.phc.moj.gov.tw/292419/292602/292604/573691/>。

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4998>。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服務，「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件）」，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選舉查察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501。

施文玲，「質性取向研究理論派典之探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2/52-14.htm>。

某縣市戶政入口資訊網統計資訊，

<https://household.yunlin.gov.tw/popul05/List.aspx?Parser=99,7,59>。

某縣市某鄉鎮公所公開資訊，

<https://www.mlvillage.gov.tw/form/index.aspx?Parser=2,10,62>。

項程鎮、廖淑玲，「拿200萬回扣，前某鄉鎮鄉長判12年」，**自由時報**，2013年8月2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01718>。

審計部，「某縣市鄉鎮市財務審核資訊」，

<https://www.audit.gov.tw/app/index.php?Action=downloadfile&file=WVhSMFlXTm9MeIEyTDNCMFIWODBNRFE0TUY4eE1qa3pNVGsyWHpFeE16ZzJMbKJrWmc9PQ==&fname=DGGGROTSSS4041HHLLOLKWXTZSPKWTRLPKJCXSICCCIDOO40YSYWLLB4WS10KLSSRKWWTX35A40405JGRKPKTSB1B0MO00NKCCYTXWTSRO3045B4FHGGWXFCTWCC00YXDGA0XWZWRKNKDCGC1434WS10IHGDUTROSSUSZSFG00GGLKQKKKCGA500IG04GD34VWJGGDB1B430A1A1>。



附錄一、參與研究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二年級的研究生李柏成，指導教授為張子揚博士，目前正進行論文研究，研究的主題為「地方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研究：以臺灣某鄉鎮為例」，希望居住在某鄉鎮的您能提供個人想法及經驗協助本研究，俾利其他有意了解、探索「地方基層賄選行為」的人，能起學習、激勵之參考，亦期能有助於未來學術界的相關研究與發展。

本研究訪談過程中會錄音，您的基本資料，將匿名以確保您的隱私，請您放心。最後，再次感謝並誠摯邀請您協助本研究。

敬祝

平安快樂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本人同意接受錄音

受訪者：

（簽名）

研究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李柏成

聯絡電話：09xxxxxxx8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論文訪談題目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何時設籍於某鄉鎮？目前實際居住地為何？
2. 請問您何時接觸到某鄉鎮的地方基層選舉？
3. 請問您對於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風氣有何看法？
4. 請問您為什麼投入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的選舉活動？
5. 請問您覺得某鄉鎮無派系候選人和其他候選人有何不同？
6. 請問您覺得某鄉鎮無派系背景候選人和其他候選人有什麼相同之處？
7. 請問您在某鄉鎮地方基層選舉所代表的角色為何？
8.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您對當地選舉的看法有何改變嗎？
9.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您生理狀態的變化為何？
10.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家庭有什麼影響嗎？
11.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工作事業有什麼影響嗎？
12.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人際關係有什麼影響嗎？
13.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對您的心理狀態有什麼影響嗎？
14. 請問您在接觸賄選行為時，什麼特殊情況令您印象深刻？